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2025年度股東會

本行謹定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

倘閣下有意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及／或於會議上投票，均須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A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該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6年5月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 緒言	3
二、 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事項	4
議案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議案2.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議案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議案4. 聘請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	8
議案5. 選舉張世興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8
議案6. 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10
議案7. 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11
議案8. 2026-2028年資本規劃	11
議案9. 向青島市青銀慈善基金會定向捐贈	11
議案10.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12
議案11. 制定工資總額管理暫行辦法	13
議案12. 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13
議案13. 2026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14
議案14. 2024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	14
議案15.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14
三、 2025年度股東會報告事項	16
報告1. 2025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16
報告2. 2025年度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16

目 錄

報告3.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6
報告4.	2025年度主要股東(大股東)評估報告	17
四、	責任聲明	17
五、	2025年度股東會	17
六、	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表決之方式	17
七、	推薦意見	18
附錄一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II-1
附錄三	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III-1
附錄四	2026-2028年資本規劃的議案	IV-1
附錄五	制定工資總額管理暫行辦法的議案	V-1
附錄六	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VI-1
附錄七	2026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VII-1
附錄八	2024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的議案	VIII-1
附錄九	2025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IX-1
附錄十	2025年度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X-1
附錄十一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XI-1
附錄十二	2025年度主要股東(大股東)評估報告	XII-1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AS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度股東會」	指	本行擬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48)，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企業會計準則」	指	企業會計準則
「本行」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或「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6)，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30日，即本通函刊載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景在倫(董事長)

吳顯明

陳霜

劉鵬

非執行董事：

鄧友成

周雲傑

Rosario Strano

譚麗霞

Giamberto Giraldo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樂成

張旭

張文礎

杜寧

范學軍

敬啟者：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6號3號樓

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2025年度股東會

一、緒言

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本通函旨在提供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董事會函件

二、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事項

議案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議案2.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2025年度財務報表，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制的2025年度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兩套報表的淨利潤和股東權益無差異。

現將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按企業會計準則，如無特殊說明，均為合併報表口徑，金額幣種人民幣）：

2025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45.73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10.75億元，增長7.97%；淨利潤人民幣53.57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9.52億元，增長21.61%；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51.88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9.24億元，增長21.66%。2025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8,149.6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249.97億元，增長18.12%；不良貸款率0.97%，比上年末下降0.17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292.30%，比上年末提高50.98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3.37%，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67%。以上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信息詳情，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5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議案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5年度財務報表，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2025年度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根據上述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2025年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1.88億元，2025年本行報表中淨利潤人民幣49.72億元。

為此，根據本行的利潤情況、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本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4.97億元；
- (ii)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16.27億元；
- (iii) 已於2025年7月、8月派發永續債利息共計人民幣2.33億元；
- (iv) 以本次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的股份總額為基數，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80元（含稅），分配金額約為人民幣10.48億元，2025年度累計現金分紅總額約為人民幣10.48億元，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21.15%，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0.19%。H股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2025年度股東會上宣佈派發股息當日前五個工作日（含2025年度股東會舉行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
- (v) 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

普通股股息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2026年6月7日（星期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交所上市的本行A股股票(簡稱「**深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行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行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如果深股通投資者涉及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執行。

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A股股東一致。向本行A股股東派發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行H股股票(簡稱「**港股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行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

董事會函件

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

如本行H股相關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相關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向A股股東派發2025年度股息相關事宜，本行將另行發佈實施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7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

董事會函件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6月7日(星期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擬定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議案4. 聘請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

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的議案》的普通決議案。

綜合考慮安永的獨立性、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較高，誠信記錄較好，兼顧本行業務發展、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同業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實際情況等因素，為保證審計工作的質量和穩定性，本行提呈繼續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行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6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202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半年度財務報告審閱、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執行商定程序服務支付審計相關費用人民幣355萬元，202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50萬元，合計人民幣405萬元，與上年度一致。該費用根據市場公允水平、本行業務計劃及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以及核數師的審計資源等因素，按公開選聘結果確定，包括有關稅費以及差旅、辦公、出差補貼等各項雜費。

議案5. 選舉張世興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於2025年度股東會將提呈批准《關於選舉張世興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提名張世興先生(「張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張先生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獲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並通過後，其任職資格尚需報國

董事會函件

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青島監管局核准，其任期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青島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張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世興先生，1961年2月出生，中國海洋大學環境科學博士，原中國海洋大學會計學教授。

張先生於1998年8月入職中國海洋大學，2024年3月退休，曾任中國海洋大學會計學系副主任、MPAcc教育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導師，青島東方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現兼任青島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濟南花物堂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

本行將會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5,000元／次，該等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張先生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就建議提名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從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選舉程序。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根據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的可能性、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可為本行貢獻的時間等條件提名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函件

張先生具有會計方面的專業技能，通過其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將從會計等方面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及分析，在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等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張先生已向本行確認以下事項：(1)其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2)其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行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3)於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本行認為，張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張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張先生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張先生的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

議案6. 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深交所有關規定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本行對日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合理預計，並履行相應的審批和披露程序後，則在當年預計範圍內發生的單筆關聯交易，無需按證監會及深交所標準進行重複審批和披露，但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標準的重大關聯交易，仍需逐筆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董事會批准。

本行已對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具體情況見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議案7. 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普通決議案，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議案8. 2026-2028年資本規劃

於2025年度股東會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資本規劃的議案》的普通決議案。

為進一步加強資本管理，強化資本約束與風險抵禦能力，促進本公司持續穩健發展，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等制度，在充分考慮未來發展戰略和業務規劃的基礎上，本公司制定了2026-2028年資本規劃。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資本規劃的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議案9. 向青島市青銀慈善基金會定向捐贈

於2025年度股東會將提呈批准《關於向青島市青銀慈善基金會定向捐贈的議案》的普通決議案。

為進一步厚植金融向善品牌底蘊，將公益實踐深度融入高質量發展大局，推動公益投入常態化、可持續化，本行擬每年按本行上年度稅前利潤的0.25%，向青島市青銀慈善基金會定向撥付捐贈資金。（按2025年利潤測算，2026年捐贈資金人民幣1,414萬元。）青島市青銀慈善基金會由本行發起設立，本行董事陳霜為青島市青銀慈善基金會法定代表人。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青島市青銀慈善基金會為本行關聯方。按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定，上述捐贈事宜已在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範圍內，無需單獨履行相關披露程序。

開展常態化公益慈善，是銀行踐行金融為民初心、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體現，更是回饋社會各界支持的實際行動。長期以來，青島銀行堅守「源於社會、回饋社會」理念，深耕各類公益實踐，既彰顯了地方法人銀行的責任擔當，也樹立了有溫

董事會函件

度、有情懷的金融形象。後續，本行擬將公益實踐與新三年戰略規劃深度融合，進一步賦予本行鮮明的有溫度與有情懷特質，提升在社會公眾中的認可度與美譽度，助力自身高質量發展。

本次捐贈比例經綜合參考歷年捐贈情況、開展同業調研，並結合提升公益品牌影響力需求確定，以此推動公益行動從階段性舉措轉向長期性戰略佈局。捐贈資金將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相關規定，專項用於支持青島市青銀慈善基金會依法開展的扶貧、濟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殘、救災、助醫、助學等公益慈善活動，為地方民生改善、社會和諧穩定貢獻堅實的青銀力量。

本次捐贈有助於提升本行的社會形象，擴大本行公益品牌影響力。本次對外捐贈資金來源於本行自有資金，對本行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沒有不利影響，對本行的獨立性亦無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行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根據相關法規規定，本行獨立董事已就上述捐贈事宜發表了獨立意見。

為進一步提高本行公益捐贈事項的決策效率，規範捐贈管理流程，契合本行常態化、可持續化開展公益慈善事業的實際需要，確保相關捐贈事項及時、有序實施，董事會向股東會申請授權董事會在每年按本行上年度稅前利潤0.25%確定的捐贈額度內，審議決策並組織實施後續各年度本行向青島市青銀慈善基金會定向撥付捐贈資金事項。本項授權有效期為三年，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議案10.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5年度股東會將提呈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為進一步提升投資者獲得感，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5年修訂）》等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符合監管要求和利潤分配的條件下，根據股東會決議，結合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制定和實施具體的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中期利潤分配以相應期間財務報告為基準，合理考慮當期業績情況，上限不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授權期限自本議案經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行2026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議案11. 制定工資總額管理暫行辦法

於2025年度股東會將提呈批准《關於制定〈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資總額管理暫行辦法〉的議案》的普通決議案。

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工資總額管理，完善工資總額決定機制，堅持效益導向，加強工資總額與經營業績的聯動性，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資總額管理暫行辦法》。

《關於制定〈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資總額管理暫行辦法〉的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議案12. 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於2025年度股東會將提呈批准《關於制定〈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的普通決議案。

為進一步規範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健全科學合理的激勵與約束機制，充分調動高管積極性和創造性，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有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關於制定〈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議案13. 2026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於2025年度股東會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的普通決議案。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議案14. 2024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

於2025年度股東會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的議案》的普通決議案。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的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議案15.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的特別決議案。

為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的融資環境優勢，抓住市場融資窗口，提高本行資本管理的靈活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參照市場慣例，提請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並批准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

董事會函件

(i)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 (1) 在依照下文(2)所列條件並符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A股及／或H股普通股、優先股、可轉債。

「有關期間」為自2025年度股東會通過本項授權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1)本行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時；(2)本行2025年度股東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3)本行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2) 授權董事會發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優先股、可轉債的數量(其中，優先股按強制轉股價格計算全部轉換後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數量；可轉債按轉股價計算全部轉換後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以本決議案經2025年度股東會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3) 授權董事會：(1)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分配的股份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募集資金用途，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發售；(2)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等有關的條款，作出必要的修訂；(3)審議批准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前述發行有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

董事會函件

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4)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註冊資本的增加；(5)決定與前述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ii) 授權相關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有關期間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三、2025年度股東會報告事項

報告1. 2025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以供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九。

報告2. 2025年度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評價報告》以供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

報告3.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以供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一。

董事會函件

報告4. 2025年度主要股東(大股東)評估報告

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主要股東(大股東)評估報告》以供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二。

四、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本行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五、2025年度股東會

本行擬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日期為2026年5月6日的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佈。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及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投票，本行H股股東須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六、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盡本行所知，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相關股東、海爾集團公司相關股東、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被視為對《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有重大利益，需就該決議案迴避表決；陳霜被視為對《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關於向青島市青銀慈善基金會定向捐贈的議案》和《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的議案》有重大利益，需就該等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對2025年度股東會中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並無其他股東被要求就任何決議案迴避表決。

茲提示 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的規定，若然 閣下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 閣下在2025年度股東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七、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6年5月6日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銀行」或「本行」）三年戰略規劃的決勝之年。青島銀行董事會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上級黨委政府的決策部署及各項金融監管要求，深入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務地方建設、服務實體經濟、服務社會民生為著力點，堅持「質效優先」理念，扎實推進戰略落地執行，高質量發展取得較好成效。

一、2025年主要經營成果

2025年，在董事會的戰略引領下，本行業務規模在結構優化中實現合理增長，盈利水平在效率提升中展現強勁韌性，資產質量在精細管理中保持良好態勢，標志著「量的合理增長」與「質的有效提升」從戰略藍圖轉化為生動實踐，高質量發展邁入新階段。

截至2025年末，本公司¹資產總額人民幣8,149.6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8.12%；客戶存款總額人民幣5,028.9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6.41%；客戶貸款總額人民幣3,970.0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6.53%；全年營收為人民幣145.73億元，較上年增長7.97%；歸母淨利潤為人民幣51.88億元，較上年增長21.66%；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2.68%，較上年提升1.17個百分點；不良貸款率0.97%，降至1%以下，較上年末下降0.17個百分點，實現了連續8年下降；撥備覆蓋率292.30%，較上年末增長50.98個百分點，風險抵補能力保持充足。

2025年，青島銀行首次入圍《財富》中國500強，在英國《銀行家》公佈的「2025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位居第270位，躍居「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榜第317位，第十次榮獲全球服務領域最高榮譽—「五星鑽石獎」，全面體現了本行的系統性綜合實力與品牌服務價值。

¹ 本公司指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二、2025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

(一) 深化公司治理，夯實高質量發展根基

1. 重塑頂層架構，提升治理規範水平

為適應「上市公司治理架構改革」的新形勢與行業監管新要求，青島銀行及時啟動監事會撤銷及治理制度迭代更新工作，聚焦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的適配性、制度間的銜接性，全面修訂完善相關條款，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全面承接原監事會的職能，推動治理制度體系從「健全」向「優化」升級，並確保監督職能的平穩過渡，以制度迭代賦能公司治理能力提升，為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制度保障。年內本行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對《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專委會工作規則等十餘項基礎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訂，在公司章程中進一步增加強化黨的領導內容，著力構建權責清晰、流程規範、銜接順暢的優質公司治理制度體系，為本行合規經營與高質量發展築牢制度根基。

2. 優化董事會運作，保障決策規範高效

2025年，在複雜的市場環境下，董事會嚴格依規勤勉盡責，將自身能力建設與銀行發展深度融合，持續優化會前溝通、會中研討、會後督辦的全鏈條決策機制，為本行高質量發展提供規範高效的決策保障。報告期內，董事會共計召開17次會議，審議議案133項，聽取或審閱各類報告47項，積極關注戰略執行、全面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內部控制、資本管理等重要領域。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年初謀篇佈局制定工作計劃，全年統籌推進細化履職安排，以權責清晰的工作機制、規範高效的履職行動，為董事會決策提供

專業支撐。報告期內，各專委會累計召開會議55次，審議議案150項，聽取審閱報告48項，以「專業厚度」托舉董事會「決策高度」。

3. 細化服務支撐，彰顯董事履職價值

青島銀行聚焦董事履職核心需求，持續深化履職支撐體系建設，從履職材料準備、信息同步、專業諮詢到溝通協調等多方面升維服務機制，讓董事履職更具依據、更有效率、更顯價值。2025年，本行獨立董事前往泰安分行開展基層調研，深入一線了解業務開展中的實際難點，結合專業背景提供針對性建議，助力分行破解發展堵點。在新三年戰略規劃制定過程中，獨立董事參與專題座談會議2次，對青島銀行未來的發展積極獻言獻策；常態化參加監管政策與法規解讀專題培訓，不斷了解法規新動態、監管新動向，提升履職能力。本行召開了3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了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關聯方關聯交易的議案等事項，切實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加強董事履職檔案建設，建立健全董事履職台賬，推動董事履職管理更加合規、全面、高效。為保障本行董事的合法權益，促進董事及相關責任人員在各自職責範圍內更充分地行使權利、履行職責，本行為相關人員購買了責任險。

4. 錘煉治理內功，鑄就品牌卓越口碑

秉承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運作理念，本行深耕公司治理，憑借規範高效的治理體系與扎實的實踐成效，獲得監管機構、行業協會及權威財經媒體的廣泛認可與高度贊譽。

在行業評選中，本行斬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多項重磅榮譽，其中連續三年獲評「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連續四年蟬聯「上市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最佳實踐案例」，連續兩年榮獲「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最佳實踐」「上市公司年報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首次獲得「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優秀實踐案例」，五項重磅榮譽實現持續領跑，彰顯了本行在公司治理領域的過硬實力。在媒體評選中，本行獲得權威媒體《中國證券報》多項大獎，連續三年榮獲中證報「金牛金信披獎」，並首次斬獲港股上市公司「公司治理金牛獎」，實現「雙金牛」榮譽加身；同時還榮獲《證券市場周刊》「投資者關係金曙光獎」等殊榮，品牌影響力與社會美譽度持續攀升。在深交所2024-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本行連續5年保持信息披露最高評級A級，彰顯了本行在信息披露領域的持續深耕與扎實功底。

（二）強化戰略統籌，引領高質量發展航向

1. 佈局「五篇大文章」，積蓄轉型動能

2025年，在董事會的科學佈局下，青島銀行緊扣金融服務實體經濟主線，深耕「五篇大文章」，聚焦重點領域精準發力、提質增效，各項工作取得階段性顯著成效。

科技金融築牢科創服務支撐，以「平台特色化」「體系專業化」推動科技金融服務高質量發展，打造科技金融「全生命周期、全方位產品」的服務模式，構建「專營化機構」「專屬化產品」「專項化政策」「專業化審批」「專門化渠道」的「五專」體系，創設「青銀科創-陪伴成長」的科技金融服務品牌。截至2025年末，科技金融貸款餘額人民幣314.58億元，同比增長21.75%，助力科技企業創新發展。

藍綠色金融協同突破，領跑區域生態金融發展。活用雙碳政策工具，綠色金融實現超額增長，完成綠色金融新舊標準切換與制度升級，切實提升本行綠色金融管理的專業化與精細化水平；系統梳理國內外藍色金融理論成果與實踐經驗，結合藍色經濟發展現狀，創新構建涵蓋基礎通用標準、金融機構標準、金融產品標準、融資活動標準四個維度的藍色金融標準體系。截至2025年末，綠色貸款餘額人民幣588.13億元，增速達57.47%；藍色貸款人民幣227.54億元，增速達35.59%。

普惠金融著眼於小微主體需求，以「高質量發展白皮書」為指導，借助理念變革、職能變革、管理變革，構建普惠金融高質量發展體系。通過強化基層普惠金融隊伍建設、完善小微企業信貸產品體系、開展「普惠小微貸款營銷激勵活動」、建設「普惠貸款利率分級授權審批」「普惠貸款一體化專業審批」機制等，推動普惠金融全面完成監管目標。截至2025年末，普惠貸款餘額人民幣532.2億元，同比增長18.03%，奮力書寫「普惠金融」大文章。

養老金融深耕銀髮經濟賽道，構建「產品+服務+產業」三維體系，成效亮眼。原創「養老企易貸」獲評省級養老金融典型產品並入選山東好品金融，已服務全省30餘家養老機構、提供融資超人民幣3億元，2025年末本行衛健客群5,823戶，較上年末增長919戶，增幅18.74%；牽頭主承銷全國首單省屬企業公募支持養老產業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金額人民幣2億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1.96%，為養老項目投建注入金融活水。迭代「青馨·向前一步」敬老服務模式，升級網點適老化設施、推出手機銀行老年版、迭代升級敬老專線，組建志願服務隊開展社區宣教。

數字金融錨定數智化轉型，聚焦場景融合與效能提升，順利投產新一代分佈式核心業務系統(一期)，並完成「融義」智能營銷平台的建設及上線，全面開展數字化運營，築牢自主可控的金融科技底座；建立健全數字經濟企業分類服務機制，針對不同發展階段、不同類型的數字經濟企業提供差異化金融服務方案；持續加大金融科技投入，運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提升風險識別和客戶服務能力。截至2025年末，本行數字經濟產業貸款餘額人民幣72.93億元，全年累計向數字經濟產業發放貸款5,182戶，累計發放金額人民幣99.33億元，數字金融領域工作取得顯著成效。

2. 繪制三年戰略規劃，明晰前行路徑

2025年，董事會推動管理層按照「專業提升、數智賦能、體系優化、特色驅動」的經營指導思想，圍繞《2023-2025年戰略規劃》，聚焦高質量發展篤行實幹，確保全面達成年度經營計劃，實現了戰略規劃的圓滿收官。

同時，董事會帶領全行主動適應內外部環境變化，經過調研討論、集中編製、論證完善三大階段，完成《2026-2028年戰略規劃》的編製。在新三年戰略規劃中，青島銀行堅持「一張藍圖繪到底」的定力不變，堅持「創·新金融，美·好銀行」的願景不變，堅持在黨的領導下推進高質量發展的總方向不變，更加突出黨建引領的作用，堅持黨的領導不動搖，形成更加完善的組織體系和工作機制；主動將銀行發展融入地方發展大局，堅定不移地推進持續高質量發展；繼續加強能力建設，推進「強總行」戰略、「雙基」建設，提高客群質量，培育特色化、差異化經營優勢。

3. 加強集團併表管理，凝聚發展合力

2025年，董事會不斷強化集團化管理能力、優化併表管理工作機制，統籌合規管理與風險防控，有效提升集團資源協同效率，為全行綜合化、穩健化發展夯實基礎。一是按照垂直管理原則，持續精細化併表管理。年內，推動管理層高效落實《青島銀行集團併表管理效能提升工作方案》，從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方面持續加大對子公司的指導幫扶，助力子公司提升經營管理規範性水平。二是嚴格執行《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綜合評價管理辦法》，以考核評價為切入點，對子公司業務提質增效與轉型升級提出了多項有益建議。三是在監管機構的指導下，妥善完成萊西元泰村鎮銀行的收購工作，並有序推進各項接管事宜，集團併表管理再啟新篇。

(三) 優化股權管理，提升高質量發展效能

1. 煥新股權佈局，夯實治理基礎

董事會始終將股權管理作為完善公司治理的核心環節，遵循合規審慎、公開透明原則有序推進相關工作。2025年，董事會以大股東增持調整為契機優化股權結構，強化股東資質管理與權益平衡，持續提升股權運作規範性與治理效能。本行嚴格遵守監管機構關於股權管理的相關要求，全面做好大股東增持的相關工作方案。2025年11月，本行完成了青島國信集團增持工作，以及本行第一大股東的變更。

2. 強化關聯交易監控，提升管控質效

2025年，董事會恪守合規公允、穿透識別核心原則，錨定監管要求築牢風險管控堅盾，從嚴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堅決防範利益輸送風險。一是系統整合各監管機構的關聯交易管理規則，深度融入本行「強總行、優服務」的工作要求，編製並正式發佈關聯交易操作手冊，推動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向標準化、流程化、精細化升級。二是推動關聯交易管理系統上線，系統首批次聚焦核心業務場景，覆蓋關聯方查詢、各級機構授信類及非授信類關聯交易合規審查等關鍵功能，實現全行範圍內推廣應用，大幅提高關聯交易審查效率和智能化管理水平。三是開展關聯交易自查工作，緊扣監管最新政策要求和監管檢查重點方向，聚焦關聯方管理、關聯交易合規審查、關聯交易數據報送等核心風險點，組織開展全維度關聯交易自查工作。

（四）聚焦價值傳遞，激活高質量發展潛力

1. 運籌價值傳導機制，提振市場信心

董事會在市值管理方面構建了「內生價值創造－外部價值認同－長期價值循環」的閉環管理體系，推動經營質效向市場價值高效轉化，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回報。制度保障上，審議通過《市值管理辦法》《價值提升計劃》等核心制度，清晰界定董事會、管理層在市值管理中的權責邊界，明確價值提升路徑、異常波動應對機制，為市值管理規範化、常態化運作築牢「四梁八柱」。戰略落地中，董事會於年初審議通過《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在保障資本充足率與風險抵御能力的前提下，滿足投資者合理回報訴求，以持續穩定的回報承諾強化投資者長期信心。2025年本行股價漲幅位居上市銀行前列。

2. 暢通多元溝通渠道，增進市場認同

為深化與資本市場的有效溝通，青島銀行持續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體系建設，以創新舉措賦能溝通效能，著力提升投資者認同感與信任度。一是創新升級年度業績說明會形式，首次採用「線上視頻直播+線下會議」聯動模式，實現境內外投資者同步參與，有效擴大了溝通覆蓋面與市場影響力。二是成功舉辦首屆投資者開放日活動，向投資者真實、全面、立體地呈現本行的日常運營實況與基層團隊的專業風貌，進一步夯實了本行在資本市場的良好品牌形象。三是秉持「走出去」與「請進來」雙輪驅動策略，全面深耕A+H兩地資本市場。通過多元化、立體化的溝通舉措，有效搭建了本行與資本市場的橋梁，為高質量發展凝聚市場共識、匯聚發展合力。

3. 嚴把信披質量關口，樹立市場公信

董事會始終堅守「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信息披露核心原則，嚴格遵照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各項監管要求，將高質量信息披露作為連接資本市場、溝通廣大投資者的核心紐帶與重要橋梁。在築牢合規披露根基的基礎上，本行以保障投資者知情權為出發點、以傳遞本行長期價值為落腳點，持續深化信息披露提質升級，實現從「合規披露」向「價值披露」的深度轉型。一方面，優化升級定期報告等核心披露內容，既確保信息的全面性、客觀性，更聚焦投資者關切，豐富披露維度、提升內容深度，精準展現本行經營動態、戰略佈局與發展潛力；另一方面，強化信息披露時效性與響應效能，完善重大事項快速響應機制，有效縮短披露準備周期，確保信息及時發佈。2025年，本行嚴格依規披露A股及H股定期報告、臨時公告等各類文件215份，其中深交所133項、香港聯交所82項，以

規範、高效、優質的信息披露實踐，充分發揮其溝通市場、傳遞價值、凝聚信任的重要作用，為構建與廣大投資者的良性互動生態築牢堅實基礎。

(五) 強化內控風控，築牢高質量發展防線

1. 突出系統構建，標本兼治健全全面風險管理

本行董事會秉持審慎穩健的風險文化，依托有效的風險管控機制，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政策引導與重點領域風險管控，以扎實的管控舉措守住風險底線。一是聚焦風險特徵研判，搭建風險指標體系。推行「探針計劃」，分析並總結常見風險特徵與相關前瞻性指標關係，運用風險管理駕駛艙、外部數據平台等風險管理工具，逐步建立可用於風險研判和分析的關鍵性風險指標體系。二是細化全面風險監測，增強風險管理前瞻預警效能。繼續踐行全面風險管理KRI月度監測機制，基於年度風險偏好優化KRI監測體系，增加監測指標數量並提高定量指標佔比，按月剖析指標異動原因並及時預警糾偏，評估當期風險水平、研判下階段風險走勢並制定專項管控措施，強化風險信息共享與交叉預警，切實提升風險管理的前瞻性及敏銳度。三是健全風險評估機制，提升全面風險管理一致性。對產品創新、模式創新履行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集中審議程序，業務單位在充分識別及評估新產品(新業務)風險的基礎上釐定針對性管控措施。

2. 突出協同特色，主動作為強化內部控制管理

2025年，董事會以「靠前一步、主動作為」為內控建設指導思想，堅持向基層一線、業務前端延伸，強抓制度執行，總分支協同打造專業規範的內控管理

體系、運行良好的監督機制、科學集約的風控管理平台。一是發揮內控評審效用，善用小處方治未病。創新「內控評審」模式，全行按季度開展內控評審會議，發動全業務領域參與，深度挖掘內控評審作為發現問題、預警風險、合規教育平台的監督價值，並將內控評審模式擴大至一級分支機構，形成常態化管理手段。二是抓實合規專項檢查，織密全維度防護網。組織開展2025年度內控合規檢查工作，為強化合規管理前瞻性與主動性，深入評估重點業務合規管理水平，開展全維度、全流程合規管理專項檢查，切實築牢業務合規防線。

（六）踐行金融為民，厚植高質量發展底色

1. 深耕社會責任實踐，推動可持續發展

本行董事會堅守金融初心不改，勇擔社會責任不怠，深耕實體經濟不止，護航民生福祉不息，以精準滴灌的金融服務賦能實體發展，用使命必達的責任擔當助力美好生活。一是完善頂層治理架構，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更名為董事會戰略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完善相關工作規則，通過強化董事會對可持續發展事項的決策監督職能，從治理源頭確保高質量可持續發展路徑的有效落實。二是順利召開「五篇大文章·綠金青銀共贏共創大會」，大會以「綠融相伴，共赴山海」為主題，採取「理念引領—技術賦能—場景驗證—方案落地」方式，為清潔供暖產業提供從理論到實踐的完整解決方案，以平台化的思維，助力全省節能降碳。三是積極投身公益事業，構建包含捐資助學、扶弱濟困、綠色環保、美麗鄉村建設等多元化的慈善公益體系，借助「青島市青銀慈善基金會」，搭建起一座傳遞愛與正能量的橋梁。

2. 延伸社區覆蓋半徑，傳遞金融溫度

本行積極發展社區金融，以黨建引領凝聚隊伍合力，以社區深耕構築品牌美譽，以非金融服務強化客戶黏性，成為本行堅持「特色化經營」、打造「差異化服務」的縮影。本行以「青島銀行幸福鄰里」品牌為載體，創新打造「敬老愛老服務九格」志願服務體系，將金融服務深度融入社區治理與居民生活。截至2025年末，本行十三家品牌網點已與逾190個街道社區建立共建關係，累計開展活動2,500餘場，惠及社區居民26.31萬人次。通過真誠服務建立深度信任，有效夯實了客群基礎，帶動儲蓄存款突破人民幣120億元、金融資產規模超人民幣140億元，以「非金融」的溫情守護築牢鄰里信任，生動詮釋了「金融為民」的責任擔當。這一模式不僅贏得了「民心」和市場份額，還榮獲「全國金融系統學雷鋒活動示範網點」稱號，更在2025年青島市志願服務大賽中奪得金獎，極大提升了本行的美譽度與品牌溫度。

3. 守護消費者權益底線，贏得市場口碑

董事會將消費者權益保護作為經營發展的核心底線與責任擔當，持續健全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體系與責任傳導機制，全面加強體制機制建設，切實守護消費者合法權益。一是構建全流程閉環管理機制，建立季度客戶調研與負面反饋專項追訪制度，形成「調研摸底－痛點洞察－溯源分析－優化改進」的完整工作鏈條，精準捕捉客戶服務需求，為服務流程優化與產品創新升級提供堅實的數據支撐。二是築牢數字化轉型中的信息安全防線，將消費者信息安全保護置於戰略突出位置，通過完善信息安全管理架構、健全嚴格的管理制度、構建多層次立體防護體系，全方位守護消費者信息安全與合法權益。三是強化治理層監督引領作用，董事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每半年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層層壓實監管要求落實責任，從治理源頭為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提供堅實保障，確保消保工作貫穿經營管理全流程、覆蓋服務全場景。

2026年，既是國家「十五五」規劃謀篇開局的關鍵之年，也是本行2026-2028年戰略規劃揚帆起航的起步之年。站在承前啟後的關鍵節點，董事會將以「穩中求進」為總基調，以「黨的領導」為根本遵循，以「高質量發展」為永恆主題，堅守戰略定力，強化治理效能，統籌風險防控與價值創造，全力保障決策科學合規、落地見效，共同譜寫青島銀行高質量發展新篇章。

請審議。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一、預計日常關聯交易類別和金額

序號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26年 預計額度 (人民幣 億元)	上年末 交易餘額/ 發生額 (人民幣 億元)
1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方	授信類業務	59.90	20.06
		存款類業務	76.08	0.03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	10.70	0.02
2	海爾集團公司及其關聯方	授信類業務	50.00	28.70
		存款類業務	69.75	0.50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	0.05	-
3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及其關聯方	授信類業務	2.00	-
		存款類業務	1.50	-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	8.27	0.046
4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40.00	14.30
		存款類業務	51.00	-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	3.06	0.03
5	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授信類業務	15.00	-
		存款類業務	55.00	1.00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	102.65	20.16
6	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35.00	3.00
		存款類業務	20.00	-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	5.11	0.00002
7	山東萊蕪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5.00	-
		存款類業務	2.00	-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	3.00	-

序號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26年 預計額度 (人民幣 億元)	上年末 交易餘額/ 發生額 (人民幣 億元)
8	利群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3.65	1.97
		存款類業務	5.50	0.06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	0.02	-
9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14.00	2.80
		存款類業務	5.00	-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	0.08	-
10	青島萊西元泰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類業務	11.00	-
11	山東日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1.10	-
		存款類業務	0.50	-
12	松立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0.20	0.05
		存款類業務	0.20	0.002
13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0.40	0.04
		存款類業務	5.00	-
14	青島市青銀慈善基金會	存款類業務	0.60	-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	0.14	-
15	斯坦德檢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1.30	-
		存款類業務	1.50	-
16	關聯自然人	授信類業務	7.09	2.57
		存款類業務	9.80	9.32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	0.002	-
授信類業務小計			234.64	73.49
存款類業務小計			314.43	10.91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小計			133.08	20.26

註：

1. 以上預計額度，可適用於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與本行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但不構成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對客戶的業務承諾。預計額度內的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時，將按照本行的授權方案，落實業務風險審批及關聯交易審批，實際交易方案以本行有權審批機構出具的書面文件為準。
2. 上表所列的關聯交易額度，在董事會審批權限以內的，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董事會權限之外的，自當年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上表所列關聯交易額度的有效期至本行下一年股東會審議通過新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之日止。
3. 上表中，授信類與存款類業務以上年末餘額計算業務數據、其他非授信類業務以全年發生額計算業務數據。
4. 截至2025年末，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業務餘額人民幣20.06億元，其中包括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與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方開展的人民幣9.01億元授信類業務餘額。

二、關聯方介紹及關聯關係

(一)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 基本情況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劉魯強，註冊資本人民幣50億元。主要從事城鄉重大基礎設施項目投資建設與運營；政府重大公益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經營房產、旅遊、土地開發等服務業及經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服務業；經政府批准的國家法律、法規禁止以外的其他資產投資與運營。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西路48號海天中心T1寫字樓。截至2025年9月末，總資產人民幣1,348.20億元、淨資產人民幣447.36億元，2025年前三個季度實現營業總收入人民幣149.31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3.33億元。(未經審計數據)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旗下企業合計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東，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從事國有資本投資與運營的優質大型國企客戶，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各領域業務經營狀況穩健，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二) 海爾集團公司

1. 基本情況

海爾集團公司法定代表人周雲傑，註冊資本人民幣31,118萬元。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包含工業互聯網等)；數據處理；從事數字科技、智能科技、軟件科技；機器人與自動化裝備產品研發、銷售與售後服務；物流信息服務；智能家居產品及方案系統軟件技術研發與銷售；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及配件、普通機械、廚房用具、工業用機器人製造；國內商業(國家危禁專營專控商品除外)批發、零售；進出口業務(詳見外貿企業審定證書)；經濟技術諮詢；技術成果的研發及轉讓；自有房屋出租等。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高科技工業園海爾路(海爾工業園內)。截至2024年末，海爾集團公司合併總資產人民幣4,768.70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583.44億元。2024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395.93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15.71億元。(經審計數據)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海爾集團旗下企業合計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東，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經營實力雄厚，主要業務和業績穩定發展，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三)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1. 基本情況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法定代表人Gian Maria GROS-PIETRO，註冊資本103.69億歐元。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等。住所位於Piazza San Carlo, 156, Torino, 10129, Italy。截至2025年9月末，總資產9,440.24億歐元、淨資產669.85億歐元，2025年前三季度實現主營業務收入227.5億歐元、實現淨利潤75.88億歐元。(未經審計數據)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東，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總部設在意大利的大型跨國銀行，在零售銀行、公司銀行、財富管理等領域均具有較強的經營實力，其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四)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大耿，註冊資本人民幣12.25億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

秦嶺路6號3號樓15層。截至2025年9月末，總資產人民幣191.21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6.28億元，2025年前三個季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27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32億元。(未經審計數據)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由本行發起設立，本行持有其60%的股權，系本行控股子公司，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風控堅實、運營穩健，經營能力與盈利能力持續提升，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五) 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1. 基本情況

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趙煊，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主要從事非銀行金融業務等。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19號1號樓青島環球金融中心(WFC協信中心)37-40層。截至2025年9月末，總資產人民幣21.28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9.57億元，2025年前三個季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01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55億元。(未經審計數據)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由本行全資發起設立，系本行全資子公司，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是我國北方地區首家、全國第六家獲批的城商行理財子公司，堅持「合規立司、專業治司、創新興司、科技強司」的經營理念，開業至今運營狀況穩定，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六) 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錫峰，註冊資本人民幣55.56億元。主要從事吸收本外幣公眾存款；發放本外幣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本外幣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外匯匯款；買賣、代理買賣外匯；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外匯資信調查、諮詢和見證業務；基金銷售；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1號樓。截至2025年9月末，總資產人民幣5,099.20億元、淨資產人民幣471.64億元，2025年前三個季度實現收入人民幣80.28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3.28億元。（未經審計數據）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關聯方，符合《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經營穩健、企業狀況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七) 山東萊蕪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 基本情況**

山東萊蕪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張曠，註冊資本人民幣25.14億元。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借記卡、貸記卡(公務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開辦外匯業務，包括：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匯拆借，外幣兌換，國際結算，資信調查、諮詢和見證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住所位於山東省濟南市萊蕪區魯中東大街28號。截至2025年末，總資產人民幣500.55億元、淨資產人民幣35.04億元，2025年內實現收入人民幣6.69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27億元。(未經審計數據)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本行董事邢樂成為山東萊蕪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經營穩健、企業狀況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八) 利群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 基本情況**

利群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瑞澤，註冊資本人民幣9.14億元。主要從事一般項目：日用百貨銷售；軟件開發；軟件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國內貿易代理；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酒店管理；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企業管理；物業管理；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企業管理諮詢；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停車場服務；計算機及辦公設備維修；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初級農產品收購；農副產品銷售；保健食品(預包裝)銷售；嬰幼兒配方乳粉及其他嬰幼兒配方食品銷售；食用農產品初加工；食用農產品批發；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醫護人員防護用品零售；醫護人員防護用品批發；低溫倉儲(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廣告製作；廣告發佈；體育健康服務；健身休閒活動；櫃台、攤位出租；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鮮肉零售；鮮肉批發；新鮮水果零售；新鮮水果批發；新鮮蔬菜零售；新鮮蔬菜批發；水產品零售；水產品批發；服裝服飾零售；服裝服飾批發；鞋帽零售；鞋帽批發；化妝品零售；化妝品批發；五金產品零售；五金產品批發；日用品銷售；日用品批發；珠寶首飾零售；珠寶首飾批發；珠寶首飾回收修理服務；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寵物食品及用品批發；體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體育用品及器材批發；汽車零配件零售；汽車零配件批發；食品用洗滌劑銷售；辦公用品銷售；家居用品銷售；照相機及器材銷售；勞動保護用品銷售；消毒劑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通訊設備銷售；通訊設備修理；單用途商業預付卡代理銷售；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零配件銷售；日用電器修理；建築材料銷售；建築裝飾材料銷售；金銀制品銷售；汽車裝飾用品銷售；電子產品銷售；安防設備銷售；攝影擴印服務；針紡織品及原料銷售；光纜銷售；戶外用品銷售；工程管理服務；洗染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護；專業保潔、清洗、消毒服務；家政服務；衛生用殺

蟲劑銷售。許可項目：互聯網信息服務；食品銷售；食品生產；生鮮乳收購；藥品零售；藥品批發；出版物零售；房地產開發經營；餐飲服務；住宿服務；建設工程施工；住宅室內裝飾裝修；煙草制品零售；電子煙零售；煙草專賣品進出口；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歌舞娛樂活動；理髮服務；洗浴服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電影放映；呼叫中心；巡游出租汽車經營服務；人防工程防護設備安裝；網絡文化經營等。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香江路78號。截至2025年9月末，總資產人民幣155.03億元、淨資產人民幣41.42億元，2025年前三個季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3.65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51.59萬元。（未經審計數據）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任本行監事姜省路在過去十二個月曾在利群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從事百貨、超市和電器零售連鎖經營的優質上市公司客戶，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各領域業務經營狀況穩健，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九）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於孟生，註冊資本人民幣55,404.3068萬元。主要從事許可項目：特種設備製造；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保稅倉庫經營。一般項目：機械設備研發；特種設備銷售；特種設備出租；建築工程用機械製造；建築工程用機械銷售；建築工程機械與設備租賃；礦山機械製造；礦山機械銷售；汽車銷售；機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農業機械製造；農業機械銷售；農業機械服

務；農業機械租賃；液壓動力機械及元件製造；液壓動力機械及元件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特種作業人員安全技術培訓；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機械設備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潤滑油銷售；石油制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輪胎銷售；橡膠制品銷售；金屬制品銷售；電子元器件零售；塗料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充電樁銷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住所位於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科嘉路2676號。截至2025年3月末，總資產人民幣173.85億元，淨資產人民幣70.21億元，2025年第一個季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0.84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84億元。(合併口徑未經審計數據)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任本行監事姜省路為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從事礦山設備和高空作業設備製造商，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各領域業務經營狀況穩健，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十) 青島萊西元泰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青島萊西元泰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劉顯偉，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主要從事銀行業務等。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萊西市青島路39號。截至2025年9月末，總資產人民幣16.20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31億元，2025年前三個季度實現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0.43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0.90萬元。(未經審計數據)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青島萊西元泰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本行全資控股，系本行全資子公司，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經營穩健、企業狀況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十一) 山東日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山東日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劉大偉，註冊資本人民幣46,490.2614萬元。主要從事一般項目：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塑料加工專用設備製造；塑料加工專用設備銷售；儀器儀表銷售；塑料制品製造；塑料制品銷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樹脂銷售；合成材料銷售；塗料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新材料技術研發；生物基材料聚合技術研發；機械設備研發；生物基材料技術研發；建築裝飾材料銷售；生物基材料銷售；模具製造；模具銷售；生物基材料製造；輕質建築材料製造；地板製造；輕質建築材料銷售；建築材料生產專用機械製造；地板銷售。許可項目：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住所位於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英軒街3999號1號樓。截至2025年9月末，總資產人民幣49.7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5.4億元，2025年前三個季度實現營業總收入人民幣28.3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1.13萬元。(未經審計數據)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本行董事邢樂成為山東日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經營實力雄厚，主要業務和業績穩定發展，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十二) 松立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松立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劉寒松，註冊資本人民幣6,891.06萬元。主要從事軟件開發；軟件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物聯網技術研發；物聯網技術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互聯網數據服務；電氣信號設備裝置製造；電氣信號設備裝置銷售；停車場服務；通訊設備銷售；通信設備製造；網絡技術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物業管理；智能輸配電及控制設備銷售；新能源汽車整車銷售；汽車租賃；廣告發佈(非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出版單位)；廣告製作；廣告設計、代理；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寧夏路288號軟件園6號樓11層。截至2024年末，松立集團合併總資產為人民幣5.51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23億元。2024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32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0.41億元。(經審計數據)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本行具有大額授信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袁靜的親屬為松立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獨立董事，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現為國家政策優先支持的製造業、科技、綠色企業，目前正處於上市輔導階段，業務發展情況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十三)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蘇建光，註冊資本人民幣649,110萬元。主要從事許可項目：港口經營；水路普通貨物運輸；海關監管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危險貨物）；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供電業務；道路貨物運輸（網絡貨運）；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道路危險貨物運輸；船舶引航服務；出口監管倉庫經營；保稅倉庫經營。一般項目：港口貨物裝卸搬運活動；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裝卸搬運；道路貨物運輸站經營；國際貨物運輸代理；船舶港口服務；港口理貨；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務；船舶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土地使用權租賃；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國際船舶代理；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微型客車租賃經營服務；集裝箱維修；集裝箱租賃服務；機械設備租賃；特種設備出租；運輸設備租賃服務；倉儲設備租賃服務；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停車場服務；國內集裝箱貨物運輸代理；國內船舶代理；船舶拖帶服務；國內貿易代理；進出口代理；通用設備修理；專用設備修理；電子、機械設備維護（不含特種設備）；金屬工具製造；低溫倉儲（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糧油倉儲服務；運輸貨物打包服務；鐵路運輸輔助活動等。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經八路12號。截至2025年9月末，合併報表總資產人民幣666.74億元，淨資產人民幣499.96億元。2025年前三個季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42.38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5.95億元。（未經審計數據）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任本行監事姜省路為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青島港港口運營的優質上市公司客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主要財務指標良好，業務經營狀況穩健，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十四) 青島市青銀慈善基金會

1. 基本情況

青島市青銀慈善基金會法定代表人陳霜，註冊資本人民幣200萬元。主要從事以捐贈財產或提供志願服務的方式開展扶貧、濟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殘、救災、助醫、助學及其他符合基金會宗旨的公益活動。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截至2025年末，總資產人民幣1,872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872萬元，2025年度實現捐贈收入人民幣182萬元、實現總收入人民幣203.12萬元。（未經審計數據）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青島市青銀慈善基金會由本行發起設立，本行董事陳霜為青島市青銀慈善基金會法定代表人，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作為本行發起設立的公益慈善組織，運營管理規範，資金來源穩定，公益項目執行能力良好，具有穩定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十五) 斯坦德檢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 基本情況**

斯坦德檢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韓連超，註冊資本人民幣6,300.4284萬元。主要從事許可項目：檢驗檢測服務；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水利工程質量檢測；接受司法機構委託開展專業鑒定服務；民用核安全設備無損檢驗；藥物臨床試驗服務。一般項目：技術進出口；標準化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企業管理；計量技術服務；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試驗發展；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企業管理諮詢等。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高新區錦業路1號藍貝智造工場B1-1、B1-3、C3區域。截至2025年6月末，斯坦德集團合併總資產為人民幣9.64億元，淨資產人民幣5.22億元，2025年上半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46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60萬元。(經審計數據)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任本行監事盧昆為斯坦德檢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經營實力雄厚，已成為山東省最大的檢測公司，主要業務和業績發展穩定，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十六) 關聯自然人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規定的關聯自然人。

三、 關聯交易主要內容、目的及對本行的影響

本行本次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主要為本行正常經營範圍內的授信、存款和其他非授信類業務。本行按一般商業原則和市場化原則，從業務定價、擔保方式等方面進行公允性審查，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開展關聯交易，具體交易條款根據業務性質、交易金額及期限、國家相關政策規定及適用行業慣例等訂立，符合本行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對本行獨立性不構成影響，本行主要業務不會因此類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各位股東：

2025年，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嚴格遵守境內外監管機構和交易所的相關法規，不斷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有效防範關聯交易風險，關聯交易各項指標均控制在監管要求的範圍內。現將本行202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組成及2025年會議召開情況

截至2025年末，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中的獨立董事人數佔比超過一半。

2025年，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13次會議，審議通過20項議案、審閱或聽取3項報告，內容主要包括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及審閱、聽取關聯交易季度情況報告等。

二、2025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舉措

本行以主動合規的工作態度，以客觀公允的工作標準，以運作高效的工作機制，在關聯方名單管理、關聯交易審查審批等重點領域，落實關聯交易管理各項規定和監管要求，切實防範關聯交易風險。

一是發佈關聯交易操作手冊。系統整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證監會及深交所、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關聯交易管理規則，深度融入本行「強總行、優服務」的工作要求，編製並正式發佈關聯交易操作手冊。手冊全面覆蓋關聯方口徑、關聯交易口徑、關聯交易全流程操作規範、監管禁止性條款等核心內容，有效破除總行與一線機構的業務溝通壁壘，為一線機構提供標準化、規範化的實操指南，推動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向標準化、流程化、精細化升級。

二是落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關聯方的關聯交易管理方案。根據2025年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於《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修正內容，研究討論第四十五條中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關聯方新增審查要求，明確關聯方界定邊界、金融產品類別和金額標準，形成兼具合規性與实操性的董事會上會方案，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關聯方合法合規開展業務築牢制度根基，為後續業務發展提供清晰、可落地的執行指引。

三是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2025年修正的《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修訂的《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行管理需要，修訂印發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改關聯方名單管理、關聯方的報告和承諾、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關聯交易的範圍與分類等，進一步明確總行各部門、分支機構的關聯交易管理職責，對關聯交易的管理要求和管控流程進行適當調整，優化關聯交易管理體系。

四是推動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全行推廣應用。系統深度聚焦關聯交易管理的核心業務場景，精準覆蓋關聯方身份快速查詢、各級機構授信類及非授信類關聯交易合規審查等關鍵功能，構建一體化、標準化的關聯交易管控體系。配套發佈《關聯交易管理系統操作手冊》，通過分類培訓、線上答疑等方式，確保操作人員熟練掌握系統功能與操作規範。同時，通過將關聯方名單嵌入存款類業務系統，前置化識別存款類關聯交易，通過系統優化及全面推廣應用，大幅提高關聯交易審查效率和智能化管理水平。

五是規範開展關聯交易各項管理工作。按照「業務一線報送額度需求、總行部門匯總協調」的工作組織方式，完成2025年關聯交易額度預計，對關聯交易實行總量額度管控，授信類業務預計總額人民幣271.65億元；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證監會及深交所、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具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

員集中徵集和確認關聯方；按季形成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報告，總結季度內關聯交易管理主要工作、業務開展情況等，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推進重大關聯交易合規履行審批流程，2025年董事會審批通過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共12項，均按照監管要求報告及披露相關情況。

六是認真開展關聯交易管理自查工作。通過周密部署和相關部門協同配合，本行梳理了監管新規管理要求、本行管理要求和監管近年來處罰重點問題，對照18項重點問題全面排查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同時做到舉一反三，在關聯方管理、關聯交易審查審批、關聯交易公允定價等方面進行全面體檢，規範本行關聯交易行為，有效控制關聯交易風險。本行將該自查項目作為關聯交易管理的有力抓手，總結法律法規和監管關注重點、防範關聯交易業務風險，不斷增強全行在關聯交易管理方面的合規意識。

三、2025年度關聯交易審批情況

本行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審批關聯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及本行的整體利益。本行對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聯交所口徑、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的關聯交易，執行相應的審批流程與審批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關聯交易

2025年，本行嚴格執行監管規定，未向關聯方以本行股權作為質押的業務提供授信，未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

重大關聯交易審批方面，2025年，經董事會審批通過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共12項，分別是與2家海爾集團關聯企業、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青島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和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的關聯交易，審批業務包括授信類和存款類，涉及金額人民幣143億元。本行重大關聯交

易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在簽訂交易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逐筆向監管機構報告並逐筆披露。本行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了獨立意見。

一般關聯交易審批方面，本行按照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一般關聯交易，在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按交易類型對本季度一般關聯交易合併披露，通過關聯交易專項報告，按年將一般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二) 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25年，本行開展的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均免於提交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並免於對外披露，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

(三) 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25年，本行已按證監會及深交所相關規定，對日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合理預計，經董事會、股東會審批並履行對外披露程序。在預計範圍內發生的單筆關聯交易，無需按證監會及深交所標準進行重複審批和披露；在預計範圍外的關聯交易，均未達到提交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以及對外披露的標準，相關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

四、2025年末關聯交易數據統計

本行關聯交易年末數據統計分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聯交所口徑、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的關聯交易，具體情況如下：

(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關聯交易

1. 授信類關聯交易

截至2025年末，本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授信類關聯交易授信淨額總計人民幣62.21億元。交易利率或手續費系按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標準確定，具體情況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類型	交易淨額 ¹ (人民幣億元)	利率/手續費率 (%)
重大關聯交易	-	46.05	-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債券投資	14.00	2.30/2.10/1.78 ²
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流動資金貸款、 債券投資	8.15	3.60/4.00/2.05 ²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債券投資	6.20	1.82/2.41/2.14/ 2.06 ²
青島海雲創智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住宅開發貸款	5.75	5.62
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	5.00	2.00/2.40 ²
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債券投資	3.51	7.00
青島海驪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鏈融資	1.73	3.93
青島海尚海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流動資金貸款	0.95	6.70
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票據同業授信	0.16	- ³
青島海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商用房開發貸款	0.10	6.50
青島邁帝瑞生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短期流動資金貸款	0.10	3.90
青島壹號院酒店有限公司	短期流動資金貸款	0.10	3.90
青島海御清泉溫泉酒店有限公司	短期流動資金貸款	0.10	3.90
青島海尚海商業運營有限公司	短期流動資金貸款	0.10	3.90
青島梯之網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短期流動資金貸款	0.10	3.90
一般關聯交易	-	16.16	-
合計	-	62.21	-

- 註：
1. 交易淨額是指授信餘額扣除現金類擔保後的金額。
 2. 利率／手續費率，指年末存在交易餘額的業務所適用的利率或手續費率。對於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的授信業務，上表列示了對關聯方多次放款的不同定價利率。
 3. 本行對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授信，系用於持有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的客戶在本行辦理的票據質押業務，本行與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未直接發生業務往來，業務收入均來自辦理票據質押的非關聯方客戶。

2025年，授信類關聯交易主要為同業借款、貸款等業務，關聯方授信質量優於全行授信平均質量。本行判斷，現有的授信類關聯交易對本行的正常經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5年末，本行授信淨額最大的關聯方為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授信淨額人民幣14億元，佔年末資本淨額的2.42%；授信淨額最大的關聯方集團為海爾集團公司，授信淨額人民幣28.7億元，佔年末資本淨額的4.97%；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淨額人民幣62.21億元，佔年末資本淨額的10.77%，上述比例均未超過監管上限。

2.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

2025年，本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非授信類關聯交易主要系本行代銷關聯方發行的理財產品、債券分銷交易、存款業務等，全年發生的交易金額共計人民幣70.29億元，其中，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筆定期存款人民幣2億元為重大關聯交易，其餘均為一般關聯交易。非授信類關聯交易的價格，系按照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標準確定。

(二) 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25年，本行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主要系關聯方的廣告合作、債券承銷、銷售服務等非授信類交易，全年發生的交易金額總計人民幣371.19萬元。

(三) 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25年，本行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關聯交易主要系債券投資等表內外各類授信業務、債券承銷、存款等非授信類業務，其中，授信類業務餘額人民幣18.4億元，非授信類業務交易金額總計人民幣10.86億元。

請審議。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資本規劃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進一步加強資本管理，強化資本約束與風險抵御能力，促進本公司¹持續穩健發展，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等制度，在充分考慮未來發展戰略和業務規劃的基礎上，本公司制定了2026-2028年資本規劃，具體如下：

一、資本規劃總述

本公司牢固樹立資本節約意識和風險經營理念，將資本合規作為發展規劃的前提，發揮資本對防範和抵御風險的重要作用，促進資本對高質量發展的支持引導，推動開展資本補充長效機制，實現資本、風險與收益的協調統一。

本公司資本規劃緊密結合資本監管要求、未來資本需求和資本可獲得性而制定。基於過去一年的資本充足率管理情況，綜合考慮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結果，預留適當資本緩沖空間，設定合理的資本充足率規劃目標，確保目標資本充足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並與業務發展戰略、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水平和外部經營環境相適應。通過對資產質量、利潤增長及資本市場波動性的審慎估計和對可能影響本公司資本水平因素或風險事件的充分考慮，測算本公司未來資本盈缺情況，科學安排資本補充計劃和資本配套管理措施，確保滿足本公司持續穩健經營發展需要。

二、資本規劃目標

(一) 總體原則

本公司資本規劃的總體原則為：

1. 以監管要求為底線。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分別為7.5%、8.5%和10.5%，並在此基礎上根據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計提的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足水平始終滿足監管要求。

¹本公司指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 充分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充分考慮經營環境、業務發展和戰略需要，設置合理的資本充足率目標，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營造良好市場形象及同業競爭優勢。

(二) 資本規劃目標

綜合考慮以上因素，本公司及本行2026-2028年資本規劃目標設定如下：

2026-2028年資本規劃目標

資本充足率	監管要求 ²	2026-2028年	
		本行規劃目標	本公司規劃目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7%	≥7.7%
一級資本充足率	≥8.5%	≥9.0%	≥9.0%
資本充足率	≥10.5%	≥11%	≥11%

若規劃期內出現經濟金融形勢的大幅波動、監管機構政策調整等重大不確定性事項，資本規劃目標將進行相應的調整。

三、資本補充計劃

資本補充計劃充分考慮了市場狀況及本公司實際，兼顧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並考慮各種資本補充渠道的可獲得性及優缺點，多層次、多渠道拓寬資本補充方式，優化資本結構，提高資本質量，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滿足日益嚴格的資本監管要求。規劃期內，本公司資本補充機制如下：

² 此處監管要求不含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由監管機構依據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結果進行確認。

(一) 內源性資本補充

1. 優化收入結構，提高盈利能力

本公司將進一步夯實業務發展基礎，圍繞著規模、質量、效益，逐步優化業務結構、收入結構，綜合考慮盈利、風險和資本消耗的關係，鼓勵中收等低資本消耗業務發展；同時通過有效控制不合理費用支出、提升資產質量等手段，切實落實降本增效，以進一步激發內源性資本增長的潛力。

2. 實施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

在確保效益增長的同時，合理權衡股東短期利益與長期利益，充分考慮利潤分配與夯實資本可持續發展的關係，選擇適當的支付形式與合理的比例進行利潤分配，以增強內部積累的能力，進一步提高內源性資本補充能力。

(二) 外源性資本補充

在以利潤留存為基礎的內源性資本補充基礎上，本公司將結合政策要求、市場環境，根據不同時期的管理要求選擇不同的融資渠道，建立多元化的資本補充機制。未來主要外源性資本補充計劃如下：

1. 多樣化補充核心一級資本

在監管部門許可的條件下，本公司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擇機通過發行可轉債等方式，開展核心一級資本補充工作，以便拓寬核心一級資本補充渠道，形成多元化的資本補充格局。

2. 多元化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

考慮到市場同業普遍做法以及本公司存量永續債及二級資本債的未來贖回情況，為保持資本充足率的穩定，本公司將擇機發行永續債、二級資本債等，提升整體資本充足水平。

四、資本管理措施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採取集約化發展思路，持續完善資本管理體系，強化資本約束和管理，優化資本配置和資本績效考核，加強資本統籌和動態監測，開展資本補充長效機制，確保資本管理的有效性。

(一) 優化業務結構，高效使用資本

本公司將優化資產組合，穩步推進結構調整。信貸投放向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行業傾斜、向風險可控的中小企業傾斜，加強對符合「五篇大文章」的新質生產力優質企業的信貸支持，緊密結合省、市重點產業的規劃及項目安排，佈局「八大賽道」，形成大、中、小客戶的合理佈局。在信貸業務發展的同時，本公司將在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加大中間業務增收力度，實現傳統業務與新興業務的同步發展，進一步提高資本運用效率。

(二) 完善績效考核體系，強化資本佔用考核

本公司已將經濟資本納入考核體系，引入經濟增加值、風險調整後資本收益率等指標，對各機構進行考評。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完善績效考核體系，通過科學的經濟資本管理及資本佔用考核，切實將資本概念和資本管理理念融入到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實現資本收益最大化。

(三) 健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加大資本監測力度

本公司建立了穩健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審慎評估各類主要風險，評估資本充足水平和資本質量，制定資本規劃。未來本公司將不斷完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加大資本監測力度，加強壓力測試，完善資本管理應急預案，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足的資本水平以應對不利的市場條件變化，不斷增強資本抵禦各類風險的能力。

(四) 內外並舉，開展資本補充長效機制

本公司將根據市場環境、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計劃，動態調整資本規劃及資本資源，開展資本補充長效機制，確保資本水平與未來業務發展和風險管理能力相適應。一是不斷提升盈利能力，確定合理的分紅水平，逐步提高資本的內生增長水平；二是緊跟政策導向，積極研究創新資本工具，合理使用各類外源性資本補充渠道，確保資本能夠滿足業務發展的需要。

請審議。

關於制定《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資總額管理暫行辦法》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進一步規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工資總額管理，完善工資總額決定機制，堅持效益導向，加強工資總額與經營業績的聯動性，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結合本公司實際，制定《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資總額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具體內容如下：

一、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集團總部、轄內各分支行、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的工資總額管理。

二、工資總額口徑

工資總額是指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直接支付給與本公司建立勞動關係的全部職工的勞動報酬總額，包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加班加點工資、特殊情況下支付的工資等。計算口徑按照權責發生制計提的集團合併報表口徑。

三、工資總額決定機制

本公司年度工資總額以上年度工資總額清算額為基數，與經濟效益指標增幅和考核評價掛鉤，綜合考慮效率調節指標後最終確定。

四、分類管理

集團總部根據年度財務預算，對子公司和分支行進行工資總額統籌、分類管理。集團總部工資總額實行預算管控與全行整體業績掛鉤的方式。其中，工資以各部門上年度固定薪酬為基數，依據人數據實核定。績效獎金根據各部門考核結果和績效標準，結合全行整體經營情況確定；子公司、分支行和經營部門工資總額實行「工資基數+績效與效益掛鉤」的方式。其中，工資以各機構上年度固定薪酬為基數，依據人數據實核定。績效獎金根據本單位利潤、營業收入等效益指標完成情況確定。

五、工資分配調控要求

充分競爭類集團總部、子企業(包括各分支行、各子公司)上一年職工平均工資達到同期全國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5倍的，當年職工平均工資增幅不得高於國有企業工資增長調控目標；超過同期全國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6倍的，原則上不得增長。

六、內部分配

各機構在核定的工資總額預算內，擁有內部分配自主權，包括：依法依規制定內部薪酬考核辦法，根據考核結果自主確定績效獎金的分配方案等。

內部分配應堅持「價值創造」導向，即薪酬資源應向直接創造價值、服務實體經濟、提升市場競爭力的核心人才、關鍵崗位和基層一線傾斜；堅持「按績取酬」導向，加大與績效考核的掛鉤力度，合理拉開內部分配差距；堅持「結構優化」導向，結合崗位風險與責任，合理設定固定與浮動薪酬比例。中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崗位人員績效薪酬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於3年。

七、規範薪酬管理

所有工資性收入一律納入工資總額管理。嚴格執行有關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等政策規定。建立並嚴格執行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機制。

八、分配監督與違規問責

本公司工資總額接受監管部門、董事會、股東會和職工的監督。對於存在超提超發、弄虛作假、違規列支等情況的機構，本公司將核減或追回違規金額，並對相關人員進行嚴肅問責。

請審議。

附件**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資總額管理暫行辦法****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 目的**

為進一步規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工資總額管理，完善工資決定機制，堅持效益導向，加強工資總額與經營業績的聯動性，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集團總部、轄內各分支行、全資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統稱「各機構」)的工資總額管理。

第三條 管理口徑

本辦法所稱工資總額，是指本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直接支付給與公司建立勞動關係的全部職工的勞動報酬總額，包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加班加點工資、特殊情況下支付的工資等。

第四條 管理原則

- (一) 堅持政策導向。工資分配體現響應國家宏觀政策、承擔社會責任的導向，促進金融與實體經濟的良性互動。
- (二) 堅持激勵約束。堅持按勞分配原則，做到既有激勵又有約束，統籌處理好不同機構和集團內部職工之間的工資分配關係。
- (三) 堅持效益導向。根據公司的經營狀況和發展目標，確定合理的工資總額預算方案，健全工資總額與經濟效益聯動機制。

第五條 管理機構

董事會是工資總額的決策機構，負責審批年度工資總額預決算及重大事項調整，監督執行情況；人力資源部負責制定公司工資總額管理的相關管理制度，制定工資總額的預算及決算方案；計劃財務部協同制定工資總額的預算及決算方案，監控執行進度；審計部負責核查工資分配合規性，防範違規列支等事項。

第二章 工資總額決定機制**第六條 決定機制框架**

本公司工資總額實行預算管理制度。年度工資總額以上年度工資總額清算額為基數，與本年度集團合併報表反映的經濟效益指標增幅掛鉤，並綜合考量勞動生產率、人工成本投入產出效率、市場對標情況和政府職能部門調控要求等因素確定。

第七條 公司年度工資總額計算口徑按照權責發生制計提的集團合併報表口徑。計算公式為：

當年工資總額=上年度工資總額基數 \times (1+W)，其中，W為工資總額增幅，以Y作為函數計算確定。

Y=聯動指標增幅 \times 綜合考核系數。聯動指標增幅按照本辦法第八條確定，綜合考核系數按照本辦法第九條確定。

W和Y的函數關係如下：

當 $-20\% \leq Y \leq 20\%$ 時， $W=Y$

當 $Y > 20\%$ 時， $W = 20\% + \arctan(2.5Y - 0.5) \times 20\% / \pi$

當 $Y < -20\%$ 時， $W = -20\% + \arctan(2.5Y + 0.5) \times 20\% / \pi$

第八條 工資總額聯動指標增幅

根據行業特點和經營實際，本公司工資總額聯動指標從淨利潤、利潤總額、營業收入等中選取，確定各指標權重。

工資總額聯動指標和權重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經國資監管機構同意後做適當調整。

第九條 綜合考核系數根據經營績效考核結果和考核目標實現程度確定。計算公式為：

綜合考核系數=績效考核系數×80%+考核目標系數×20%

第十條 調節因素

- 1. 勞動生產率調節：**經濟效益增長的，當年公司勞動生產率未提高的，當年工資總額增幅應低於同期經濟效益增幅；經濟效益下降的，當年勞動生產率未下降，當年工資總額降幅可適當少降。
- 2. 人工成本投入產出調節：**經濟效益增長的，上年人工成本投入產出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當年工資總額增幅應低於同期經濟效益增幅；經濟效益下降的，上年人工成本投入產出率優於行業平均水平，當年工資總額降幅可適當少降。
- 3. 工資水平調控調節：**經濟效益增長的，上年職工平均工資達到全國城鎮非私營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3倍的，當年工資總額增幅應低於同期經濟效益增幅；經濟效益下降的，上年職工平均工資低於全國城鎮非私營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80%的，當年工資總額降幅可適當少降。

第十一條 公司工資總額年增幅原則上不超過30%，年降幅原則上不超過20%，其中職工工資固定部分原則上只增不減。因管理口徑調整導致的工資總額增幅超過以上標準的情形除外。

第十二條 按照工資與效益聯動機制確定工資總額，原則上增人不增工資總額、減人不減工資總額，但存在特殊事項的，經認定可以對工資總額進行適當調整，如發生兼並重組、新設企業或機構、規模性增減人員；實施重大科技創新項目，進行科技成果轉化等特殊事項；受落實重大決策部署、承擔重大專項任務、重大政策調整、處理歷史遺留問題、不可抗力等非經營性因素等影響。具體按照相關規定執行。

第十三條 工資總額的預決算管理

年度工資總額預算，以及上年預算執行情況應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三章 內部管理與分配

第十四條 集團總部根據年度財務預算，對子公司和分支行進行工資總額統籌管理，並依法依規自主決定公司內部薪酬分配，建立公開透明的內部薪酬分配體系。薪酬資源重點向基層一線崗位、關鍵崗位、緊缺急需高層次、高技能人才和做出突出貢獻的人才傾斜。

集團總部強化穿透管理，組織實施對各機構的工資總額監督管理工作。子公司在集團總部框架下，可比照同行業，結合自身特點，設計市場化的薪酬體系，經集團總部審核同意後執行；分支行按照集團總部薪酬管理制度執行。

第十五條 工資總額分類管理

根據機構功能定位、業務特點等，實施差異化管理。

1. 集團總部：作為全行管理中心、支持中心和成本中心，工資總額實行預算管控與全行整體業績掛鉤的方式。其中，工資以各部門上年度固定薪酬為基數，依據人數據實核定；績效獎金屬於浮動薪酬，根據各部門考核結果和績效標準，結合全行整體經營情況確定。

2. 子公司、分支行和集團總部承擔經營任務的部門：作為全行的利潤中心，工資總額實行「工資基數+績效與效益掛鉤」的方式。其中，工資以各機構上年度固定薪酬為基數，依據人數實核定；績效獎金根據本單位利潤、營業收入等效益指標完成情況確定。
3. 特殊情形的處理：集團總部或總部條線組織發放的創先評優獎勵、科技投入獎勵、特殊貢獻獎勵等，原則上由集團總部承擔，不計入各單位工資總額預算。

第十六條 工資分配調控要求

充分競爭類集團總部、子企業(包括各分支行、各子公司)上一年職工平均工資達到同期全國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5倍的，當年職工平均工資增幅不得高於國有企業工資增長調控目標；超過同期全國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6倍的，原則上不得增長。

第十七條 內部分配自主權

各機構在核定的工資總額預算內，擁有內部分配自主權。包括：依法依規制定內部薪酬考核辦法，根據考核結果自主確定績效獎金的分配方案等。

第十八條 內部分配導向

1. 價值創造導向：薪酬資源應向直接創造價值、服務實體經濟、提升市場競爭力的核心人才、關鍵崗位和基層一線傾斜；
2. 按績取酬導向：建立「以業績貢獻為導向」的薪酬管理體系，加大與績效考核的掛鉤力度，合理拉開內部分配差距。
3. 結構優化導向：結合崗位風險與責任，合理設定固定與浮動薪酬比例。中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崗位人員績效薪酬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於3年。

第十九條 子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

子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水平與機構整體績效及個人考核結果緊密掛鉤。根據國家、省市和公司薪酬管理相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條 規範薪酬管理

1. **全面納入預算：**將所有工資性收入一律納入工資總額管理，嚴禁在工資總額預算外列支任何工資性項目。
2. **規範福利保障：**嚴格執行國家和省市關於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補充醫療等政策規定，不得超標準、超範圍列支。
3. **建立追索扣回機制：**嚴格執行績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對違反制度規定的情形，單位有權追回已發放的相關績效薪酬，止付所有未支付的績效薪酬。

第二十一條 集團總部職工平均工資增幅原則上應低於單位在崗職工平均工資增幅；中高級管理人員平均工資增幅原則上不高於單位在崗職工平均工資增幅。

集團總部職工平均工資明顯高於單位在崗職工平均工資，其年度工資總額要進一步向一線員工、基層員工傾斜，在內部分配差距沒有縮小之前，集團總部原則上不得提高平均工資水平。

第二十二條 規範會計核算和報表列示，客觀準確反映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財務報表中的「應付職工薪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本年增加額應與實際計提工資總額保持一致，不得在其他會計科目反映工資。

第二十三條 工資總額的分配監督

1. 根據內部監督機制，董事會等有權機構依照法定程序決定工資分配事項，加強對工資分配決議執行情況的監督。

2. 工資總額管理納入紀檢、審計等監督檢查工作範圍，對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評價。

第二十四條 違規問責

對存在超提超發、弄虛作假、違規列支等情況的機構，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1. 核減或追回違規金額，並相應核減下年度工資總額預算。
2. 根據員工違規行為處理辦法，對機構主要負責人及相關責任人進行相應處理，包括但不限於經濟處罰、紀律處分、組織處理等。
3. 情節嚴重的，依法移送紀檢監察機關或司法機關處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公司工資總額管理接受監管部門、董事會、股東會和職工的監督，並依法做好信息公開，接受社會公眾監督。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此前發佈的有關規定，凡與本辦法不一致的，按照本辦法執行。

關於制定《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進一步規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管**」)薪酬管理，健全科學合理的激勵與約束機制，充分調動高管積極性和創造性，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具體內容如下：

一、適用範圍

管理辦法適用於本行執行董事及高管，包括董事長、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除上述人員外，下列管理人員的薪酬核定、發放及管理，參照執行：派駐紀檢監察組組長、工會主席、行長助理、首席信息官。其中，由青島市委管理的領導班子成員，包括董事長、行長、副行長、派駐紀檢監察組組長、工會主席(以下統稱「**企業負責人**」)。

本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的津貼按照本行董事津貼管理的相關要求執行；職工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職工薪酬管理的相關要求執行，不適用於本管理辦法。

二、薪酬管理**1. 企業負責人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福利待遇等組成。**

基本年薪是企業負責人的年度基本薪酬，根據企業負責人基本年薪基數確定，掛鉤分配系數；績效年薪是企業負責人的績效薪酬，以基本年薪為基數，根據企業經營績效考核、考核類型和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並結合績效年薪調節系數確定；任

期激勵收入以任期內年薪總水平為基數，結合任期考核結果確定。

企業負責人福利待遇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等，根據國家、省市和本行有關規定執行。

2. 其他高管薪酬由固定薪酬、績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等組成。

固定薪酬是其他高管的年度基本薪酬，由其所在職級對應的薪酬標準確定；績效薪酬根據高管年度績效標準掛鉤考核結果確定；福利性收入包括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防暑降溫費、冬季取暖費等。

三、薪酬支付

基本薪酬按月支付，績效薪酬按月預發一定比例，剩餘部分根據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進行調整清算。任期激勵收入根據任期考核結果兌現。

四、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

績效薪酬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比例為50%，延期支付年限不少於3年。延期部分從次年開始，每年按照等分原則進行支付。任職期間若沒有發生扣除事項，按規定支付延期績效薪酬。

任期內若出現重大失誤、給本行造成重大損失或者公司治理程序出現重大問題，以及觸發其他有關扣回事項或處罰規定的，根據其所承擔責任，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發績效薪酬和任期激勵收入。

五、 績效考核

本行對高管實行年度績效考核，董事長、行長的考核綜合考慮全行績效考核及個人履職評價；其他高管績效考核綜合考慮全行績效考核、分管業績考核及個人履職評價。

董事的績效考核方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擬定，股東會批准；高管的績效考核方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擬定，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董事及高管的績效評價工作，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統一負責組織。其中，董事長、行長的績效評價由董事會負責實施；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管的績效評價，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組織下，可由高級管理層協助開展相關工作，評價結果經董事會審批後執行。董事不參與本人的考核。

董事長、行長考核指標包括全行考核指標、個人履職評價和業績獎勵指標。根據分管業務和職能不同，其他高管實行差異化績效考核，考核指標包括全行考核指標、個人績效考核指標和業績獎勵指標，其中個人績效考核指標包括個人履職評價、分管部門考核和聯繫行考核。

六、 調薪機制

企業負責人薪酬根據國資監管機構有關規定進行調整。其他高管薪酬根據考核或整體情況進行調整。原則上，高管年度調薪比例不高於在崗職工平均工資增幅。

請審議。

附件：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附件**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 目的**

為進一步規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管**」)薪酬管理，建立健全科學合理的激勵與約束機制，充分調動高管積極性和創造性，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行執行董事及高管，包括董事長、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除上述人員外，下列管理人員的薪酬核定、發放及管理，參照本辦法執行：派駐紀檢監察組組長、工會主席、行長助理、首席信息官。其中，由青島市委管理的領導班子成員，包括董事長、行長、副行長、派駐紀檢監察組組長、工會主席(以下統稱「**企業負責人**」)。

本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的津貼按照本行董事津貼管理的相關要求執行；職工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職工薪酬管理的相關要求執行，不適用於本辦法。

第三條 設計原則

在支持本行戰略和經營目標達成的前提下，制定薪酬設計原則：

- (一) 堅持黨管幹部、黨管人才為前提，董事會依法規範管理，形成體系化和契約化的管理機制。
- (二) 支持發展戰略，符合監管要求，適應本行經營現狀和戰略發展需要。

- (三) 堅持「按崗定薪」、「崗變薪變」的原則，薪酬實際兌現水平與業績、風險、崗位責任相一致，能高能低，能增能減。
- (四) 統籌兼顧各方的合法權益，形成規範運行、良性發展、有效監督的市場化選聘高管薪酬分配秩序。

第二章 薪酬管理

第四條 薪酬結構

企業負責人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和福利待遇等組成；其他高管薪酬由固定薪酬、績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等組成。績效薪酬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

第五條 企業負責人薪酬

(一) 基本年薪

基本年薪是企業負責人的年度基本薪酬，根據企業負責人基本年薪基數確定。

(二) 績效年薪

績效年薪是企業負責人的績效薪酬，與年度經營績效考核結果掛鉤。根據本行經營績效考核得分、考核類型和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等確定。

(三) 任期激勵收入

任期激勵收入與企業負責人任期考核評價結果掛鉤。

第六條 福利待遇

企業負責人福利待遇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等，根據國家、省市和本行有關規定執行。

第七條 其他高管薪酬**(一) 固定薪酬**

固定薪酬是其他高管的年度基本薪酬，由高管所在職級對應的薪酬標準確定。具體根據本行行員等級及薪酬管理相關規定執行。

(二) 績效薪酬

績效薪酬根據高管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確定。

(三) 福利性收入

福利性收入包括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防暑降溫費、冬季取暖費等。根據國家、省市和本行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章 薪酬支付**第八條 薪酬發放**

基本薪酬按月支付。績效薪酬實行「月度預發，年度清算」。留存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待年度考核結束，依據績效考核結果進行清算調整。

任期激勵收入在任期考核結束後，根據任期考核結果兌現。原則上按5:5的比例分2年延期支付。

第九條 績效薪酬的延期支付

(一) 績效薪酬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比例為50%，延期支付年限不少於3年。

(二) 延期部分從次年開始，每年按照等分原則進行支付。

任職期間若沒有發生扣除事項，按規定支付當年應付延期績效薪酬。

第十條 薪酬追索扣回機制

任期內若出現重大失誤、給本行造成重大損失或者公司治理程序出現重大問題，以及其他觸發有關扣回事項或處罰規定的，根據其所承擔責任，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發績效薪酬、任期激勵收入。具體按照國家、省市和本行相關規定執行。追索扣回機制適用於已離職或退休的高管。

第四章 績效考核程序

第十一條 本行對高管實行年度績效考核。董事長、行長的考核綜合考慮全行績效考核及個人履職評價，其他高管績效考核綜合考慮全行績效考核、分管業績考核及個人履職評價。

第十二條 董事的績效考核方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擬定，股東會批准；高管的績效考核方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擬定，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董事及高管的績效評價工作，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統一負責組織。其中，董事長、行長的績效評價由董事會負責實施；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管的績效評價，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組織下，可由高級管理層協助開展相關工作，評價結果經董事會審批後執行。董事不參與本人的考核。

第五章 其他規定

第十三條 調薪機制

(一) 企業負責人薪酬調整

負責人薪酬按照國資監管機構有關規定調整。

(二) 其他高管薪酬調整

1. 整體調整

根據本行薪酬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執行。

2. 考核調薪

為鼓勵高管人員的高績效表現，根據高管人員年度績效考核結果，賦予不同的調薪積分，若個人調薪積分積累到規定分值，且當年全行經營業績達成董事會目標，可晉升一檔薪酬，薪檔調整不能超過其所在職級對應的最高薪檔。

第十四條 其他

外部引入高管時，其薪酬可參照本辦法和市場薪酬水平確定，經相關程序審批後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照法律法規、相關政策、公司章程及本行相關制度規定執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辦法生效後尚未核定薪酬方案的年度參照執行。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則》《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准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實際及相關薪酬管理辦法，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一、適用對象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董事及高管**」）。

本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的津貼按照本行董事津貼管理的相關要求執行。

二、薪酬結構

董事及高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中長期激勵和福利性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

基本薪酬根據崗位職責、履職能力、市場水平及職級確定；績效薪酬根據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確定；中長期激勵主要包括任期激勵收入。

三、薪酬發放

基本薪酬按月支付，績效薪酬按月預發一定比例，剩餘部分根據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進行調整清算。任期激勵收入在任期考核結束後，根據任期考核結果兌現。

四、薪酬管理與風險控制

1. 延期支付制度

績效薪酬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比例為50%，延期支付年限不少於3年。延期部分從次年開始，每年按照等分原則進行支付。任職期間若沒有發生扣除事項，按規定支付當年應付延期績效薪酬。

2. 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機制

任期內若出現重大失誤、給本行造成重大損失或者公司治理程序出現重大問題，以及其他觸發有關扣回事項或處罰規定的，根據其所承擔責任，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發績效薪酬、任期激勵收入。具體按照國家、省市和本行相關規定執行。追索扣回機制適用於已離職或退休人員。

3. 董事及高管薪酬均為稅前金額，由個人承擔的各項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和個人所得稅等統一由本行代繳代扣。

五、附則

1. 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審議通過日止；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審議通過日止。
2. 本方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在執行過程中如遇國家法律法規或監管政策調整，從其規定。

請審議。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相關工作要求，現對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2024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管**」)薪酬清算提出如下議案：

一、 董事薪酬清算情況

根據工作要求，結合個人年度績效考核評價情況、業績貢獻和崗位職責等因素，對本行2024年度董事薪酬進行分配。具體如下：

(一) 績效考核情況

2024年度適用於本薪酬清算方案的董事，包括景在倫(董事長)、吳顯明(執行董事兼行長、首席合規官)、陳霜(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劉鵬(執行董事兼副行長)。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的津貼按照本行董事津貼管理的相關要求執行。

根據董事及高管薪酬管理董事及規定，執行董事的績效考核方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擬定，股東會批准；董事長、行長的考核由董事會執行；其他執行董事的績效考核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考核結果由董事會審批後執行。董事不參與本人的考核。

(二) 薪酬清算

按照董事及高管薪酬管理辦法有關規定，根據個人年度績效考核評價情況、業績貢獻和崗位職責等，確定2024年董事年度薪酬總額為人民幣321.4434萬元，並對董事個人進行激勵。

二、其他高管薪酬清算情況

(一) 績效考核情況

2024年其他高管包括張猛(副行長)、張遲紅(副行長)、張巧雯(董事會秘書)。

根據董事及高管薪酬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其他高管的績效考核方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擬定，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績效考核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考核結果由董事會審批後執行。

(二) 薪酬清算

根據薪酬標準和績效考核評價情況，確定2024年其他高管年度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09.1749萬元，並對個人進行激勵。

三、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機制

2024年董事及高管年度薪酬為稅前薪酬，待股東會審議通過，按規定扣除延期支付部分後予以發放。延期支付年限不少於3年。延期部分每年按照等分原則進行支付。任職期間若沒有發生扣除事項，按規定支付當年應付延期績效薪酬。

任期內若出現重大失誤、給本行造成重大損失或者公司治理程序出現重大問題，以及其他觸發有關扣回事項或處罰規定的，根據其所承擔責任，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發績效薪酬，具體按照國家、省市和本行相關規定執行。追索扣回機制適用於已離職或退休人員。

請審議。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各位股東：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銀行」或「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監管法規，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規定，對2025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評價，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一、對董事會履職情況的評價

(一) 董事會在公司治理、戰略管理、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薪酬管理、信息披露及併表管理等方面的履職情況

1. 公司治理方面，2025年，為適配「上市公司治理架構改革」的新形勢與行業監管新要求，本行及時啟動監事會撤銷及治理制度迭代更新工作，年內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對《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專委會工作規則等十餘項基礎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訂，著力構建權責清晰、流程規範、銜接順暢的優質公司治理制度體系；以大股東增持為契機優化股權結構，強化股東資質管理與權益平衡，持續提升股權運作規範性與治理效能，青島國信集團順利完成增持，成為本行第一大股東；加強市值管理，建立健全制度體系，通過創新年度業績說明會形式、舉辦首屆投資者開放日活動等舉措，深化與資本市場的有效溝通，提振市場信心，2025年股價漲幅位居上市銀行前列。

2. 戰略管理方面，董事會通過定期審議聽取戰略執行情況報告，動態掌握戰略規劃推進進度，為戰略落地校准方向、及時提出建設性指導意見。2025年，全行聚焦高質量發展核心主線，凝聚合力攻堅克難，不僅全面達成年度經營目標，更圓滿收官《2023-2025年戰略規劃》。與此同時，基於對內外部環境的系統研判與形勢分析，董事會帶領全行歷經「調研討論-集中編製-論證完善」三大階段，高效完成《2026-2028年戰略規劃》的編製工作，堅持既有傳承又有創新，賡續「創·新金融，美·好銀行」的發展願景，以「能力驅動、組織敏捷、量質齊升、健康持續」為戰略目標，為下階段發展擘畫清晰藍圖。
3. 資本管理方面，董事會嚴格履行資本管理職責，不斷強化資本約束與風險抵御能力，年內審議審閱了2024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資本充足率管理報告、負債質量管理報告等，推動本行保持合理的資本充足率水平，支持各項業務發展和戰略規劃的實施；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充足率壓力測試管理辦法》《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資本管理頂層設計，構建權責清晰、流程規範、管控精準的資本管理體系，為資本的精細化、集約化運作提供堅實制度保障。董事會立足長遠發展大局，以戰略性思維統籌資本管理工作，通過全流程、穿透式的資本管控，築牢風險防線、厚植發展底氣，為全行服務實體經濟、深化戰略轉型提供了堅實的資本支撐。
4. 風險管理方面，董事會堅持穩健經營，持續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加強風險識別，統一風險偏好，健全風險政策，做實風險監測，構建智能風控體系，全面提升風險管理有效性。年內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風險偏好陳述書》《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全面審視本行2024年風險管理情況，並進一步完善本行風險偏好指標量化體系，提升風險限額管理的有效性。修訂《青島銀行全面風險管理辦法》《青島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青島銀行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制度》等多項制度，優化風險管理頂層治理體系，織密織牢全維度風險防控網

絡，夯實穩健經營的安全基石，切實提升全行風險預判與處置能力。

5. 內控合規方面，董事會要求堅持「靠前一步、主動作為」，內控合規體系建設邁上新台階。以落實《金融機構合規管理辦法》為核心，全面對標監管新規，優化治理架構，細化制度流程，「三道防線」協同發力更加順暢；深化「大監督」格局，推動各類監督貫通融合，檢查整改的閉環管理質效顯著提升；聚焦基層基礎，推動合規管理資源下沉，全員合規意識與文化氛圍持續向好。年內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審閱聽取監管通報及整改報告、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管理建議書、專項審計報告及整改報告等，全面推進內部控制機制持續完善、有效執行、動態優化，以內控治理能力的系統性提升築牢全行穩健經營的風險防線。
6. 薪酬管理方面，董事會年內審議通過年度職工獎金提取及行級高管人員績效發放的議案，合理確定高管績效及全行績效總額，指導本行執行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相關的機制，對中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人員實行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強化薪酬與風險、業績的深度掛鉤，健全激勵約束相容的薪酬治理體系。
7. 信息披露方面，董事會始終堅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則，嚴格落實中國證監會、深交所和香港聯交所的各項披露要求，將高質量信息披露作為連接廣大投資者的核心紐帶。在合規披露的基礎上，本行以保障和維護投資者知情權為出發點，持續優化披露內容與形式，主動豐富披露內容、提升披露深度，全面、客觀地向投資者展現本行經營動態和長期價

值。2025年，本行發佈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共計215項，其中在深交所發佈133項，在香港聯交所發佈82項，未出現因信息披露合規性問題被監管機構問詢或處罰的情況。本行連續5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獲評最高評級A級。

8. 併表管理方面，董事會定期審閱年度併表管理工作報告，督促高級管理層按照政策法規要求落實併表管理職責。一方面，推動高級管理層積極落實《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綜合評價管理辦法》，按季度對子公司開展考核預評價；另一方面，按照垂直管理原則，從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方面持續加大對子公司的指導幫扶，助力子公司提升經營管理規範性水平。集團併表管控的精細化、系統化水平持續提升，協同治理效能有效釋放，有力推動集團形成戰略協同、管控有序的發展格局。

(二)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評價

綜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認為，2025年，本行董事會能夠嚴格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全面履行職責，有效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核心職能，戰略規劃錨定方向、執行落地堅實有力，風險防控體系健全、應對處置精準審慎，資本管理科學統籌、補充機制健全有序，內控合規持續夯實、三道防線協同發力，信息披露依規合規、內容真實規範透明，併表管理統籌有序、集團治理效能穩步提升，投資

者關係管理日益精進、市場溝通渠道順暢高效。董事會各項履職均緊扣全行高質量發展主線，治理決策的科學性、專業性和有效性持續提升，切實將公司治理要求轉化為經營發展實效，為全行穩健運營和集團協同發展築牢堅實治理根基，有效維護了全體股東、債權人及各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

(三)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建議

2026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謀篇佈局、開篇破局的關鍵之年，亦是本行2026-2028年戰略規劃謀新篇、啟新程的起步之年。建議董事會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全面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及全國金融系統工作會議各項部署要求，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與人民性，錨定加快建設金融強國的戰略目標，嚴格對標監管導向、恪守監管要求，持續健全中國特色現代金融企業制度，穩步夯實公司治理根基；始終堅持把防控風險作為金融工作的永恆主題，牢牢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堅守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根本宗旨，精準發力深耕科技金融、綠色金融等「五篇大文章」，以本行戰略規劃的穩步落地，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走深走實，切實以金融服務地方經濟建設，實現區域戰略與本行發展的深度融合、同頻共振。

二、對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

(一)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評價

根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日常監督記錄，董事本人對履職的自我評價情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青島監管局的監管意見，以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專項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本行董事2025年度履職評價如下：

1. 全體董事「五個維度」情況

(1) 履行忠實義務

本行董事能夠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忠實履行各項董事職責，嚴格保守本行秘密，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推動問題糾正。

(2) 履行勤勉義務

本行董事能夠投入有效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及時了解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按要求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

(3) 履職專業性

本行董事具有良好的專業教育背景和豐富的經濟、金融管理工作經歷，並能夠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立足董事會職責定位，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

(4)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

本行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操守，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5) 履職合規性

本行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

2. 各類別董事履職情況

執行董事總體能夠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執行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勤勉履行經營管理職責，落實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報告制度，支持董事會其他成員充分了解本行經營管理和風險信息，推動董事會決議的有效執行和及時反饋。

非執行董事能夠平衡好本行眼前利益和長遠利益，做好本行與主要股東的溝通工作，未將股東自身利益置於本行和其他股東利益之上，支持本行堅持合規經營，提高全面風險管理水平，推動各項經營管理優化提升。

獨立董事能夠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保持履職獨立性，積極出席會議和參加調研活動，充分了解本行經營運作情況，對相關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注重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能夠按照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要求，主持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其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審議審閱，出具專業意見供董事會決策參考，促進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

綜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認為，本行董事2025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二)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建議

2026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建議本行董事持續強化金融監管政策與行業發展趨勢研究，恪守勤勉盡責履職準則，進一步參與到公司治理重大決策過程中。聚焦戰略落地、風險防控、資本管理、併表管控等核心領域，主動開展履職調研，精準建言獻策；嚴格落實信息披露、內控合規等監管要求，強化對高級管理層經營管理的監

督。以高標準履職推動公司治理效能持續提升，保障本行新三年戰略規劃穩健開局，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及各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護航全行高質量發展。

特此報告。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各位股東：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銀行」或「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監管法規，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的規定，對2025年度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評價，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一、對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的評價

(一) 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

1. 經營管理

2025年，本行高級管理層緊扣高質量發展主題，縱深推進戰略執行，全面落實各項經營管理工作，順利達成各項年度經營指標和主要戰略目標，核心競爭力與可持續發展能力全面提升。

規模方面，聚焦八大賽道，持續發揮重點產品優勢，截至2025年末，科技金融貸款人民幣314.58億元，增長21.75%；綠色貸款人民幣588.13億元，增長57.47%；藍色貸款餘額人民幣227.54億元，增長35.59%；涉農貸款人民幣481.84億元，增長31.75%。特色經營方面，通過產品優化、場景豐富等舉措做強國際業務，將財資平台等國內結算業務作為重要增長點大力推動，中收來源更趨多元化；托管業務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初步建成覆蓋全國、深耕省內、總分一體推進的營銷機制。綜合化優勢方面，青銀金租聚焦主業，穩步推進業務轉型，年內製造業類融資租賃業務投放佔比達到27.25%；青銀理財年內發行理財產品516隻，募集金額合計超人民幣5,300億元，理財產品手續

費及佣金收入達人民幣7.26億元。數智轉型方面，啟動零售財富引擎平台建設，聚焦線下場域、提升管戶效能；風險駕駛艙搭建完成，形成涵蓋全面風險、全量信貸內容的可視化平台。人員管理方面，完善市場化用人機制，打破終身聘任，形成市場化競爭模式。

2. 風險管理

2025年，本行高級管理層系統推進全行風險防控能力建設，不斷完善風控管理機制，全面提升風險管理的專業化、精細化程度。

一是深化新興領域新型風險研究，強化風險識別的專業性。召開市場風險領域專題研討會，全面掃描市場風險管理現狀，梳理管控機制短板及問題清單，優化市場風險限額管理體系，全力推進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項目；審核洗錢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組織落實反洗錢制度建設、系統優化、執行管理、績效考核等工作。二是強化監測授信聯動管控，提升閉環風控管理的有效性。統籌強化風險監測與授信後管理聯動，建立健全風險監測與授信後互動管理機制，針對監測識別的各類風險信號，相關人員同步跟進並開展典型案例專項排查，著力構建從風險監測到直接核查的全流程閉環風控管理體系。三是深挖監測數據價值應用，增強數據賦能風控的支撐性。持續深化風險監測數據的價值挖掘與場景化應用，統籌推進行內外各類數據的分析、挖掘與運用，成功推動全行級黑灰名單、房地產大數據、同業資產質量及利率等多項數據監測應用項目落地實施，以數據賦能全面風險管理能力與精細化管控水平提升。

3. 內控管理

2025年，高級管理層聚力抓實全流程內控合規管理，穩步推進合規管理精細化建設，強化內控執行與監督問責。

一是加強基層互動，強化地市分行管理。以「靠前一步、主動作為」為指導思想，全面加強總分支協同一體化管理，制定《青島銀行異地分行內控合規管理辦法》，明確分行各級內控合規崗位人員的職責和工作要求，確保分行內控管理「橫向到邊、縱向到底」。二是加強識別評估，深入開展流程梳理。建立重要流程操作風險與控制矩陣體系，涵蓋公司業務、零售業務、金融市場管理、渠道管理、運營管理、綜合管理、信息技術管理7大板塊，實現對全部重要流程的有效覆蓋。三是築牢合規屏障，強化個保合規管理。修訂《個人信息保護管理辦法》，明確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要求，強化侵害信息權益風險排查工作、加強AI軟件使用要求；開展全行個人信息保護問題專項合規檢查，梳理問題隱患，剖析成因及後果，提出針對性規範要求。

4. 併表管理

2025年，高級管理層縱深推進集團併表管理能力建設，強化母子公司協同聯動發展，以考核賦能併表管理執行效能全面提升。

一是積極落實《青島銀行子公司綜合評價管理辦法》，以考核評價為切入點，對子公司業務提質增效與轉型升級提出了多項有益建議，助力子公司夯實經營根基、提升經營水平。二是嚴格落實《併表管理效能提升方案》，按照條線

垂直管理模式，由總行對應管理部門出具指導意見，年內對子公司分別開展公司治理專項檢查及專項檢查「回頭看」工作，進行涵蓋公司治理、「三重一大」、人事管理、經營情況等方面的全面內部審計，將資產質量納入併表管理、強化信用風險監測等，多維度深化集團併表管理管控。

5. 定期報告

高級管理層建立了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定期信息報告制度，將本行經營管理、財務數據、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方面的信息，定期向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進行報告，支持配合董事獲取履職所需的各類信息。其中，針對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綜合經營計劃等按年度向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進行報告；針對行長工作報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等按半年向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報告；針對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市場風險管理報告等按季度向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報告；針對臨時發生的重大事項和其他法律法規規定需要報告的緊急事項，隨時向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報告。同時，本行每月定期向董事報送《董（監）事通訊》，及時分享經營管理活動、市場信息、監管動態、股東要聞等訊息，切實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信息支撐。

6. 會議管理

本行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領導下，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通過行長辦公會及高管層下設專業委員會等開展經營管理活動，及時研究部署重要經營管理工作，負責推進實施全行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及措施。其中，行長辦公會作為貫徹黨和國家有關方針政策，落實行黨委、董事會有關決定決議，

研究決定本行經營管理重要事項的會議，實行行長負責制，堅持會前醞釀、會議討論、行長決定的議事決策機制。2025年，本行行長辦公會共召開17次會議，聽取、研究、審議了《2026年度授權方案》《青島銀行國際業務高質量發展方案》《青島銀行普惠金融業務高質量發展白皮書》等42項議題，圍繞本行戰略規劃、改革轉型、年度經營發展規劃及策略執行，重要工作及業務方案制定及各類董事會授權行長決策事項範圍內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決策等，充分發揮了在本行經營發展中的戰略執行作用，保障本行整體的協同穩健發展。

（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評價

綜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認為，2025年，本行高級管理層勤勉盡責、擔當作為，嚴格落實股東會及董事會各項決議，推動經營管理有序開展，經營發展質效提升、亮點頻現，在專業化、數智化、特色化建設等方面扎實推進、成效初顯。履職過程中，未發現高級管理層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亦未發現其存在損害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行為。

二、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的評價

（一）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評價

根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日常監督記錄，參考高級管理人員本人對履職的自我評價情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評價如下：

1. 履行忠實義務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積極維護本行整體利益，經營穩健，具有優秀的職業操守，對日常管理中發現的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能夠及時向行長報告並推動問題糾正。

2. 履行勤勉義務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經營管理事務，及時了解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按要求出席高級管理層會議，對提交高級管理層會議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專業審慎判斷。

3. 履職專業性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立足高級管理層職責定位，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推動高級管理層科學執行董事會決策。

4.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控制和干預，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各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5. 履職合規性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

綜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認為，本行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二)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建議

2026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建議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的決策部署，要堅定不移地推進持續高質量發展，把握省市新舊動能轉換關鍵期的機遇，堅持「量質齊升」，以能力建設驅動業務發展，以內部升級回應外部挑戰，以協同發力帶動經營提質進階，在業務發展中持續強化風險意識，同時抓牢「強總行」與「抓雙基」，為新戰略周期夯實根基、注入動能。

特此報告。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邢樂成)

各位股東：

作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銀行」或「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關聯方以及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獨立、客觀、公正地發表意見，切實維護了本行、中小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本人基本情況

本人1962年11月出生，於2021年7月起擔任青島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本人於2018年12月起擔任濟南大學投融資研究中心主任、山東省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長，兼任山東省人大常委委員、中國投資協會理事、山東省創業投資協會副會長以及山東萊蕪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日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等職務。

二、 2025年度履職情況

青島銀行大力支持獨立董事履職工作，不斷強化履職支撐，為獨立董事的履職提供了各項必要條件。

(一) 出席會議情況

2025年，青島銀行共召開4次股東大會，包含2024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共審議議案22項，聽取報告5項；召開董事會17次，其中現場會議5次，書面傳簽會議12次，審議議案133項、聽取或審閱報告47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55次，其中戰略和可持續

發展委員會會議7次，薪酬委員會會議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10次，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15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13次，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會議4次，審議議案150項，聽取或審閱報告48項。

本人作為董事會成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除因有公務安排依法委託張旭獨立董事出席九屆八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外，均依規親自出席了股東會、董事會及本人所屬專委會會議，並依據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就相關議案進行了投票表決。本人按半年審議／審閱／聽取行長工作報告、戰略執行情況報告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等議題，按年度審議／審閱／聽取年度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獎金績效發放議案等議題，並在會上客觀、獨立發表意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具體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親自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戰略和 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和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網絡安全和 信息科技 委員會
邢樂成	4/4	17/17	-	3/3	-	12/13	10/10	15/15	-

(二) 參與培訓、調研情況

1. 參與調研情況

2025年，本人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還參加了一次專題調研，並提出相關意見建議。具體調研情況如下：

2025年6月，本人參與了青島銀行泰安分行專題調研，了解本行泰安分行的基本概況、重點業務發展情況、風險管控情況以及分行業務發展面臨的困難等；建議分行強化人員隊伍建設，建立「基礎技能+特色業務」的分層培訓體系，打造與發展目標同頻、業務需求適配的人才系統；整合優秀員工所擁有的不同文化背景優勢，推動人員素質升級與戰略落地、業務拓展形成良性循環，打造一支既懂金融又熟悉泰安本土特色的複合型人才隊伍。

2. 參與培訓情況

2025年，本人多次參與監管機關、行業自律組織、中介機構等單位組織的培訓，主要參與情況如下：

- (1) 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獨立董事能力建設培訓(第四期)，主要圍繞獨立董事如何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上市公司數據合規要點、持股行權視角下的股東會規範性與董事履職等內容進行學習。
- (2) 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上市公司違法違規典型案例分析培訓，主要學習了公開承諾及公司治理兩個專題的內容。
- (3) 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獨立董事能力建設培訓(第六期)，深入了解新公司法下審計委員會改革與獨立董事履職實踐、機構投資者參與上市公司治理實踐與影響等內容。

(三) 現場辦公情況

2025年，本人積極來行現場辦公，在行辦公時間約22.5天，除來行參與調研、培訓、審閱資料外，本人還與青島銀行董事會辦公室、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等部門進行深度座談，充分了解本行經營管理近況；深入一線，走訪本行泰安分行營業

部、泰安分行岱岳支行等分支機構，與相關負責人展開會談，密切關注網點運營情況。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2025年，本人立足履職本位，與本行審計部、會計師事務所保持積極溝通，扎實履行監督職責：一是結合本行實際，對審計部內部審計工作開展常態化檢查，確保內審工作質效；二是持續監督本行內部控制機制的建立健全與執行情況，推動內控體系完善；三是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外部審計的工作安排、重點進展等保持對接，協調解決審計過程中的關鍵事項。通過上述舉措，著力推動審計部、會計師事務所在本行日常及年度審計中充分發揮專業效能，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五)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2025年3月25日，本行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本人委託張旭獨立董事代為參加會議。

2025年8月27日，本行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關聯方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的議案》等10項議案。

2025年11月7日，本行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整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六) 獨立意見發表情況

2025年，本人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重點關注了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並出具了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1	2025.01.17	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選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2	2025.03.26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職工獎金提取及行級高管人員績效發放的議案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4：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5：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和關聯方佔用資金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6：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資及風險控制情況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7：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3	2025.04.28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4	2025.05.30	第九屆董事會 第十二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為海爾集團公司提供授信業務的議案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5	2025.06.27	第九屆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6	2025.07.30	第九屆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理財代銷業務關聯交易(補充協議)的獨立意見
7	2025.08.25	第九屆董事會 第十六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調整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貸款利率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8	2025.08.28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關聯方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提名王竹泉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
9	2025.09.30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存款業務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10	2025.10.24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對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事項的獨立意見
11	2025.10.28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增加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額度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調整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授信額度的獨立意見
12	2025.11.10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整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13	2025.12.30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調整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貸款利率的獨立意見

(七) 其他方面

2025年，本人未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未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未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三、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切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參加董事會、股東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研讀各項議題，核查實際情況，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對議題所涉事項作出公正判斷，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
2. 主動學習並掌握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機構出台的法律法規及相關制度規定，深化對各項規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認識和理解，不斷提高對本行及社會公眾投資者權益的保護意識和履職能力。
3. 持續關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的要求，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4. 與中小投資者保持暢通地溝通，了解中小投資者訴求，積極維護中小投資者的權益。

四、總體評價

2025年，本人作為青島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職過程中恪盡職守，堅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職責並發表獨立意見，與高級管理層保持高效溝通，高度關注本行發展狀況，未受到大股東或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作用。在忠實義務方面，積極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不存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本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職和兼職工作與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均不存在利益沖突，並如實告知本行有關情況。青島銀行積極吸收本人在履職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建議，並深入推進落實，在高質量發展道路上行穩致遠。

2026年，本人將繼續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要求，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股東會，獨立、客觀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積極參與專題調研、來行現場辦公，充分發揮專業性與獨立性的重要作用，為本行經營發展建言獻策，推動本行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切實維護本行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邢樂成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張旭)

各位股東：

作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銀行」或「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關聯方以及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獨立、客觀、公正地發表意見，切實維護了本行、中小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本人基本情況

本人1969年11月出生，於2021年7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本人於1993年7月起任教於青島大學，現為青島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系教授，兼任青島市政協常委、九三學社青島市委會副主委、青島市政府專家決策諮詢委員會特約研究員、中華外國經濟學說研究會發展經濟學分會理事、青島市城市經濟學會副會長、濰坊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外部理事等職務。

二、 2025年度履職情況

青島銀行大力支持獨立董事履職工作，不斷強化履職支撐，為獨立董事的履職提供了各項必要條件。

(一) 出席會議情況

2025年，青島銀行共召開4次股東大會，包含2024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共審議議案22項，聽取報告5項；召開董事會17次，其中現場會議5次，書面傳簽會議12次，審議議案133項、

聽取或審閱報告47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55次，其中戰略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7次，薪酬委員會會議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10次，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15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13次，網絡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員會會議4次，審議議案150項，聽取或審閱報告48項。

本人作為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均依規親自出席了股東會、董事會及本人所屬專委會會議，並依據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就相關議案進行了投票表決。本人按半年審議／審閱／聽取行長工作報告、戰略執行情況報告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等議題，按年度審議／審閱／聽取年度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獎金績效發放議案等議題，並在會上客觀、獨立發表意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具體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親自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戰略和 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和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網絡安全和 信息科技 委員會
張旭	4/4	17/17	-	3/3	3/3	13/13	-	15/15	-

(二) 參與培訓、調研情況

1. 參與調研情況

2025年，本人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還參加了一次專題調研，並提出相關意見建議。具體調研情況如下：

2025年6月，本人參與了青島銀行泰安分行專題調研，了解本行泰安分行的基本概況、重點業務發展情況、風險管控情況以及分行業務發展面臨的困難

等；建議分行以重點項目貸後管理為契機，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運用物聯網、區塊鏈等技術，對重點項目資金流向、設備運行狀態進行實時監控，建立穿透式管理機制，深入涉海涉空等高端製造領域。

2. 參與培訓情況

2025年，本人多次參與監管機關、行業自律組織、中介機構等單位組織的培訓，主要參與情況如下：

- (1) 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獨立董事能力建設培訓(第四期)，主要圍繞獨立董事如何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上市公司數據合規要點、持股行權視角下的股東會規範性與董事履職等內容進行學習。
- (2) 參加了本行協調中介機構律師事務所組織的法律法規培訓，主要了解境內外董事職責及履職重點、境內外關於ESG的有關規定及董事應發揮的作用等內容。
- (3) 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上市公司違法違規典型案例分析培訓，主要學習了公開承諾及公司治理兩個專題的內容。
- (4) 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獨立董事能力建設培訓(第六期)，深入了解新公司法下審計委員會改革與獨立董事履職實踐、機構投資者參與上市公司治理實踐與影響等內容。

(三) 現場辦公情況

2025年，本人積極來行現場辦公，在行辦公時間約21.5天，除來行參與調研、培訓、審閱資料外，本人還與青島銀行戰略部、人力資源部、董事會辦公室等部門進行深度座談，及時了解本行相關工作的動態變化；本人認真審閱每月《董(監)事通

訊》，掌握本行的經營管理活動、市場信息、監管動態、股東要聞等訊息，拓展了本人持續了解青島銀行、股東、監管等方面的渠道；深入一線，走訪本行泰安分行營業部、泰安分行岱岳支行等分支機構，與相關負責人展開會談，密切關注網點運營情況。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2025年，本人立足履職本位，與本行審計部、會計師事務所保持積極溝通，扎實履行監督職責：一是結合本行實際，對審計部內部審計工作開展常態化檢查，確保內審工作質效；二是持續監督本行內部控制機制的建立健全與執行情況，推動內控體系完善；三是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外部審計的工作安排、重點進展等保持對接，協調解決審計過程中的關鍵事項。通過上述舉措，著力推動審計部、會計師事務所在本行日常及年度審計中充分發揮專業效能，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五)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2025年3月25日，本行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2025年8月27日，本行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關聯方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的議案》等10項議案。

2025年11月7日，本行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整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六) 獨立意見發表情況

2025年，本人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重點關注了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並出具了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1	2025.01.17	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選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2	2025.03.26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事項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職工獎金提取及行級高管人員績效發放的議案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4：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5：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和關聯方佔用資金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6：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資及風險控制情況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7：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3	2025.04.28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4	2025.05.30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為海爾集團公司提供授信業務的議案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5	2025.06.27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6	2025.07.30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理財代銷業務關聯交易(補充協議)的獨立意見
7	2025.08.25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調整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貸款利率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8	2025.08.28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關聯方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提名王竹泉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
9	2025.09.30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存款業務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10	2025.10.24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對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事項的獨立意見
11	2025.10.28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增加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額度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調整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授信額度的獨立意見
12	2025.11.10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整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獨立意見
13	2025.12.30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調整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貸款利率的獨立意見

(七) 其他方面

2025年，本人未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未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未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三、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切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參加董事會、股東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研讀各項議題，核查實際情況，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對議題所涉事項作出公正判斷，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
2. 主動學習並掌握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機構出台的法律法規及相關制度規定，深化對各項規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認識和理解，不斷提高對本行及社會公眾投資者權益的保護意識和履職能力。
3. 持續關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的要求，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4. 與中小投資者保持暢通地溝通，了解中小投資者訴求，積極維護中小投資者的權益。

四、總體評價

2025年，本人作為青島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職過程中恪盡職守，堅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職責並發表獨立意見，與高級管理層保持高效溝通，高度關注本行發展狀況，未受到大股東或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作用。在忠實義務方面，積極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不存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職

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本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職和兼職工作與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均不存在利益沖突，並如實告知本行有關情況。青島銀行積極吸收本人在履職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建議，並深入推進落實，在高質量發展道路上行穩致遠。

2026年，本人將繼續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要求，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股東會，獨立、客觀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積極參與專題調研、來行現場辦公，充分發揮專業性與獨立性的重要作用，為本行經營發展建言獻策，推動本行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切實維護本行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旭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張文礎)

各位股東：

作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銀行」或「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關聯方以及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獨立、客觀、公正地發表意見，切實維護了本行、中小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本人基本情況

本人1972年9月出生，於2023年4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本人於2021年5月起擔任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集團合夥人、首席策略官兼首席法務官。

二、 2025年度履職情況

青島銀行大力支持獨立董事履職工作，不斷強化履職支撐，為獨立董事的履職提供了各項必要條件。

(一) 出席會議情況

2025年，青島銀行共召開4次股東大會，包含2024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共審議議案22項，聽取報告5項；召開董事會17次，其中現場會議5次，書面傳簽會議12次，審議議案133項、聽取或審閱報告47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55次，其中戰略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7次，薪酬委員會會議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10次，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15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13次，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會議4次，審議議案150項，聽取或審閱報告48項。

本人作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均依規親自出席了股東會、董事會及本人所屬專委會會議，並依據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就相關議案進行了投票表決。本人按半年審議／審閱／聽取行長工作報告、戰略執行情況報告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等議題，按年度審議／審閱／聽取年度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獎金績效發放議案等議題，並在會上客觀、獨立發表意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具體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親自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戰略和 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和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網絡安全和 信息科技 委員會
張文礎	4/4	17/17	-	3/3	3/3	-	10/10	-	-

(二) 參與培訓、調研情況

1. 參與調研情況

2025年，本人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還參加了一次專題調研，並提出相關意見建議。具體調研情況如下：

2025年6月，本人參與了青島銀行泰安分行專題調研，了解本行泰安分行的基本概況、重點業務發展情況、風險管控情況以及分行業務發展面臨的困難等；建議分行立足當地豐富的非遺資源，深入挖掘當地非遺文化產業鏈，拓展普惠金融場景化產品矩陣，錨定科創小微企業、新型農業主體等客群，打造「線上+線下」融資閉環。

2. 參與培訓情況

2025年，本人多次參與監管機關、行業自律組織、中介機構等單位組織的培訓，主要參與情況如下：

- (1) 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獨立董事能力建設培訓(第四期)，主要圍繞獨立董事如何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上市公司數據合規要點、持股行權視角下的股東會規範性與董事履職等內容進行學習。
- (2) 參加了本行協調中介機構律師事務所組織的法律法規培訓，主要了解境內外董事職責及履職重點、境內外關於ESG的有關規定及董事應發揮的作用等內容。
- (3) 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上市公司違法違規典型案例分析培訓，主要學習了公開承諾及公司治理兩個專題的內容。
- (4) 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獨立董事能力建設培訓(第六期)，深入了解新公司法下審計委員會改革與獨立董事履職實踐、機構投資者參與上市公司治理實踐與影響等內容。

(三) 現場辦公情況

2025年，本人積極來行現場辦公，在行辦公時間約18天，除來行參與調研、培訓、審閱資料外，本人還與青島銀行風險管理部、審計部、計劃財務部等多個部門進行深度座談，熟悉本行經營管理近況並給予指導意見；在行學習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培訓平台的各類視頻，積極提升獨董履職能力，強化獨董責任感；深入一線，走訪本行泰安分行營業部、泰安分行岱岳支行等分支機構，與相關負責人展開會談，密切關注網點運營情況。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2025年，本人立足履職本位，與本行審計部、會計師事務所保持積極溝通，扎實履行監督職責：一是結合本行實際，對審計部內部審計工作開展常態化檢查，確保內審工作質效；二是持續監督本行內部控制機制的建立健全與執行情況，推動內控體系完善；三是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外部審計的工作安排、重點進展等保持對接，協調解決審計過程中的關鍵事項。通過上述舉措，著力推動審計部、會計師事務所在本行日常及年度審計中充分發揮專業效能，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五)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2025年3月25日，本行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2025年8月27日，本行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關聯方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的議案》等10項議案。

2025年11月7日，本行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整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六) 獨立意見發表情況

2025年，本人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重點關注了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並出具了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1	2025.01.17	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p>獨立意見1：關於選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意見</p> <p>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p>
2	2025.03.26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p>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意見</p> <p>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事項的獨立意見</p> <p>獨立意見3：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職工獎金提取及行級高管人員績效發放的議案的獨立意見</p> <p>獨立意見4：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p> <p>獨立意見5：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和關聯方佔用資金的獨立意見</p> <p>獨立意見6：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資及風險控制情況的獨立意見</p> <p>獨立意見7：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p>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3	2025.04.28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4	2025.05.30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為海爾集團公司提供授信業務的議案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5	2025.06.27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6	2025.07.30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理財代銷業務關聯交易(補充協議)的獨立意見
7	2025.08.25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調整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貸款利率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8	2025.08.28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關聯方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提名王竹泉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
9	2025.09.30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存款業務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10	2025.10.24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對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事項的獨立意見
11	2025.10.28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增加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額度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調整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授信額度的獨立意見
12	2025.11.10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整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13	2025.12.30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調整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貸款利率的獨立意見

(七) 其他方面

2025年，本人未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未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未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三、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切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參加董事會、股東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研讀各項議題，核查實際情況，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對議題所涉事項作出公正判斷，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
2. 主動學習並掌握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機構出台的法律法規及相關制度規定，深化對各項規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認識和理解，不斷提高對本行及社會公眾投資者權益的保護意識和履職能力。
3. 持續關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的要求，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4. 與中小投資者保持暢通地溝通，了解中小投資者訴求，積極維護中小投資者的權益。

四、總體評價

2025年，本人作為青島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職過程中恪盡職守，堅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職責並發表獨立意見，與高級管理層保持高效溝通，高度關注本行發展狀況，未受到大股東或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作用。在忠實義務方面，積極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不存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本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職和兼職工作與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均不存在利益沖突，並如實告知本行有關情況。青島銀行積極吸收本人在履職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建議，並深入推進落實，在高質量發展道路上行穩致遠。

2026年，本人將繼續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要求，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股東會，獨立、客觀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積極參與專題調研、來行現場辦公，充分發揮專業性與獨立性的重要作用，為本行經營發展建言獻策，推動本行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切實維護本行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礎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杜寧)

各位股東：

作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銀行」或「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關聯方以及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獨立、客觀、公正地發表意見，切實維護了本行、中小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本人基本情況

本人1977年7月出生，於2023年12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網絡安全和信息化科技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本人於2021年7月起擔任睿格鈦氬(北京)技術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二、 2025年度履職情況

青島銀行大力支持獨立董事履職工作，不斷強化履職支撐，為獨立董事的履職提供了各項必要條件。

(一) 出席會議情況

2025年，青島銀行共召開4次股東大會，包含2024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共審議議案22項，聽取報告5項；召開董事會17次，其中現場會議5次，書面傳簽會議12次，審議議案133項、聽取或審閱報告47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55次，其中戰略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7次，薪酬委員會會議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10次，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15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13

次，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會議4次，審議議案150項，聽取或審閱報告48項。

本人作為董事會成員，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均依規親自出席了股東會、董事會及本人所屬專委會會議，並依據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就相關議案進行了投票表決。本人按半年審議／審閱／聽取行長工作報告、戰略執行情況報告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等議題，按年度審議／審閱／聽取年度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獎金績效發放議案等議題，並在會上客觀、獨立發表意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具體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親自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戰略和 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和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網絡安全和 信息科技 委員會
杜寧	4/4	17/17	7/7	-	3/3	-	-	15/15	4/4

(二) 參與培訓、調研情況

1. 參與調研情況

2025年，本人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還參加了一次專題調研，並提出相關意見建議。具體調研情況如下：

2025年6月，本人參與了青島銀行泰安分行專題調研，了解本行泰安分行的基本概況、重點業務發展情況、風險管控情況以及分行業務發展面臨的困難等；建議分行強化客群建設，運用大數據技術對本地客群進行深度畫像，通

過細分客群特徵，借助社群運營、異業合作及精準廣告投放等渠道，定向觸達目標客戶，深度挖掘潛在需求，實現客戶量級與質量的雙重突破。

2. 參與培訓情況

2025年，本人多次參與監管機關、行業自律組織、中介機構等單位組織的培訓，主要參與情況如下：

- (1) 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獨立董事能力建設培訓(第四期)，主要圍繞獨立董事如何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上市公司數據合規要點、持股行權視角下的股東會規範性與董事履職等內容進行學習。
- (2) 參加了本行協調中介機構律師事務所組織的法律法規培訓，主要了解境內外董事職責及履職重點、境內外關於ESG的有關規定及董事應發揮的作用等內容。
- (3) 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上市公司違法違規典型案例分析培訓，主要學習了公開承諾及公司治理兩個專題的內容。
- (4) 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獨立董事能力建設培訓(第六期)，深入了解新公司法下審計委員會改革與獨立董事履職實踐、機構投資者參與上市公司治理實踐與影響等內容。

(三) 現場辦公情況

2025年，本人積極來行現場辦公，在行辦公時間約22天，除來行參與調研、培訓、審閱資料外，本人還參與了青島銀行網絡安全及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年度工作會議，以本人所長，為信息科技工作提出意見建議；同時，也與青島銀行信息技術

部、數據管理部、授信審批部等部門進行深度座談，充分了解本行相關工作的近況；深入一線，走訪本行泰安分行營業部、泰安分行岱岳支行等分支機構，與相關負責人展開會談，密切關注網點運營情況。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2025年，本人立足履職本位，與本行審計部、會計師事務所保持積極溝通，扎實履行監督職責：一是結合本行實際，對審計部內部審計工作開展常態化檢查，確保內審工作質效；二是持續監督本行內部控制機制的建立健全與執行情況，推動內控體系完善；三是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外部審計的工作安排、重點進展等保持對接，協調解決審計過程中的關鍵事項。通過上述舉措，著力推動審計部、會計師事務所在本行日常及年度審計中充分發揮專業效能，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五)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2025年3月25日，本行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2025年8月27日，本行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關聯方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的議案》等10項議案。

2025年11月7日，本行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整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六) 獨立意見發表情況

2025年，本人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重點關注了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並出具了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1	2025.01.17	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選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2	2025.03.26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事項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職工獎金提取及行級高管人員績效發放的議案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4：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5：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和關聯方佔用資金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6：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資及風險控制情況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7：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3	2025.04.28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4	2025.05.30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為海爾集團公司提供授信業務的議案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5	2025.06.27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6	2025.07.30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理財代銷業務關聯交易(補充協議)的獨立意見
7	2025.08.25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調整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貸款利率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8	2025.08.28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關聯方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提名王竹泉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
9	2025.09.30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存款業務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10	2025.10.24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對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事項的獨立意見
11	2025.10.28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增加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額度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調整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授信額度的獨立意見
12	2025.11.10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整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獨立意見
13	2025.12.30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調整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貸款利率的獨立意見

(七) 其他方面

2025年，本人未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未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未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三、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切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參加董事會、股東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研讀各項議題，核查實際情況，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對議題所涉事項作出公正判斷，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
2. 主動學習並掌握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機構出台的法律法規及相關制度規定，深化對各項規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認識和理解，不斷提高對本行及社會公眾投資者權益的保護意識和履職能力。
3. 持續關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的要求，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4. 與中小投資者保持暢通地溝通，了解中小投資者訴求，積極維護中小投資者的權益。

四、總體評價

2025年，本人作為青島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職過程中恪盡職守，堅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職責並發表獨立意見，與高級管理層保持高效溝通，高度關注本行發展狀況，未受到大股東或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作用。在忠實義務方面，積極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不存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職

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本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職和兼職工作與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均不存在利益沖突，並如實告知本行有關情況。青島銀行積極吸收本人在履職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建議，並深入推進落實，在高質量發展道路上行穩致遠。

2026年，本人將繼續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要求，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股東會，獨立、客觀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積極參與專題調研、來行現場辦公，充分發揮專業性與獨立性的重要作用，為本行經營發展建言獻策，推動本行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切實維護本行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寧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范學軍)

各位股東：

作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銀行」或「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關聯方以及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獨立、客觀、公正地發表意見，切實維護了本行、中小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況

本人1973年5月出生，於2024年8月起擔任青島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本人於2016年12月起擔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內核委員會委員。

二、2025年度履職情況

青島銀行大力支持獨立董事履職工作，不斷強化履職支撐，為獨立董事的履職提供了各項必要條件。

(一) 出席會議情況

2025年，青島銀行共召開4次股東大會，包含2024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共審議議案22項，聽取報告5項；召開董事會17次，其中現場會議5次，書面傳簽會議12次，審議議案133項、聽取或審閱報告47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55次，其中戰略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7次，薪酬委員會會議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10次，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15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13

次，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會議4次，審議議案150項，聽取或審閱報告48項。

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均依規親自出席了股東會、董事會及本人所屬專委會會議，並依據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就相關議案進行了投票表決。本人按半年審議／審閱／聽取行長工作報告、戰略執行情況報告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等議題，按年度審議／審閱／聽取年度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獎金績效發放議案等議題，並在會上客觀、獨立發表意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具體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親自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戰略和 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和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網絡安全和 信息科技 委員會
范學軍	4/4	17/17	-	3/3	3/3	13/13	10/10	-	-

(二) 參與培訓、調研情況

1. 參與調研情況

2025年，本人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還參加了一次專題調研，並提出相關意見建議。具體調研情況如下：

2025年6月，本人參與了青島銀行泰安分行專題調研，了解本行泰安分行的基本概況、重點業務發展情況、風險管控情況以及分行業務發展面臨的困難等；建議分行全面分析大客戶需求，動態調整資源配置，做好規模和收益的平衡，通過系統的策略規劃，做大業務規模，推動市場份額的穩步提升。

2. 參與培訓情況

2025年，本人多次參與監管機關、行業自律組織、中介機構等單位組織的培訓，主要參與情況如下：

- (1) 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獨立董事能力建設培訓(第四期)，主要圍繞獨立董事如何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上市公司數據合規要點、持股行權視角下的股東會規範性與董事履職等內容進行學習。
- (2) 參加了本行協調中介機構律師事務所組織的法律法規培訓，主要了解境內外董事職責及履職重點、境內外關於ESG的有關規定及董事應發揮的作用等內容。
- (3) 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上市公司違法違規典型案例分析培訓，主要學習了公開承諾及公司治理兩個專題的內容。
- (4) 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獨立董事能力建設培訓(第六期)，深入了解新公司法下審計委員會改革與獨立董事履職實踐、機構投資者參與上市公司治理實踐與影響等內容。

(三) 現場辦公情況

2025年，本人積極來行現場辦公，在行辦公時間約25.5天，除來行參與調研、培訓、審閱資料外，本人還與青島銀行董事會辦公室、人力資源部、戰略部等多個部門進行深度座談，充分了解本行經營管理近況；本人認真閱讀每月《董(監)事通訊》，掌握本行的經營管理活動、市場信息、監管動態、股東要聞等訊息，拓展了本人持續了解青島銀行、股東、監管等方面的渠道；深入一線，走訪本行泰安分行營業部、泰安分行岱岳支行等分支機構，與相關負責人展開會談，密切關注網點運營情況。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2025年，本人立足履職本位，與本行審計部、會計師事務所保持積極溝通，扎實履行監督職責：一是結合本行實際，對審計部內部審計工作開展常態化檢查，確保內審工作質效；二是持續監督本行內部控制機制的建立健全與執行情況，推動內控體系完善；三是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外部審計的工作安排、重點進展等保持對接，協調解決審計過程中的關鍵事項。通過上述舉措，著力推動審計部、會計師事務所在本行日常及年度審計中充分發揮專業效能，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五)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2025年3月25日，本行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2025年8月27日，本行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關聯方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的議案》等10項議案。

2025年11月7日，本行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整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六) 獨立意見發表情況

2025年，本人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重點關注了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並出具了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1	2025.01.17	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選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2	2025.03.26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事項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職工獎金提取及行級高管人員績效發放的議案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4：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5：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和關聯方佔用資金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6：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資及風險控制情況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7：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3	2025.04.28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4	2025.05.30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為海爾集團公司提供授信業務的議案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5	2025.06.27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6	2025.07.30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理財代銷業務關聯交易(補充協議)的獨立意見
7	2025.08.25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調整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貸款利率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8	2025.08.28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關聯方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提名王竹泉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
9	2025.09.30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存款業務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10	2025.10.24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對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事項的獨立意見
11	2025.10.28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增加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額度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調整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授信額度的獨立意見
12	2025.11.10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整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13	2025.12.30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調整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貸款利率的獨立意見

(七) 其他方面

2025年，本人未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未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未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三、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切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參加董事會、股東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研讀各項議題，核查實際情況，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對議題所涉事項作出公正判斷，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
2. 主動學習並掌握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機構出台的法律法規及相關制度規定，深化對各項規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認識和理解，不斷提高對本行及社會公眾投資者權益的保護意識和履職能力。
3. 持續關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的要求，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4. 與中小投資者保持暢通地溝通，了解中小投資者訴求，積極維護中小投資者的權益。

四、總體評價

2025年，本人作為青島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職過程中恪盡職守，堅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職責並發表獨立意見，與高級管理層保持高效溝通，高度關注本行發展狀況，未受到大股東或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作用。在忠實義務方面，積極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不存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本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職和兼職工作與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均不存在利益沖突，並如實告知本行有關情況。青島銀行積極吸收本人在履職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建議，並深入推進落實，在高質量發展道路上行穩致遠。

2026年，本人將繼續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要求，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股東會，獨立、客觀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積極參與專題調研、來行現場辦公，充分發揮專業性與獨立性的重要作用，為本行經營發展建言獻策，推動本行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切實維護本行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學軍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主要股東(大股東)評估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以下簡稱「《大股東監管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相關要求，為持續完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權管理工作，本行對2025年度主要股東(大股東)相關情況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 評估對象

按照《大股東監管辦法》第三條的規定，商業銀行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

持有國有控股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外資法人銀行、民營銀行、保險機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和汽車金融公司等機構15%以上股權的；持有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等機構10%以上股權的；實際持有銀行保險機構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認為對銀行保險機構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

按照《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商業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商業銀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上述規定，截至2025年末，本行主要股東和大股東均為三家(以下統稱「大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均超過10%，分別為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國信集團」)、海爾集團公司(以下簡稱「海爾集團」)和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以下簡稱「ISP」)。

二、評估內容及評估依據

(一) 評估內容

本行按照《大股東監管辦法》的要求，參照《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關於加強中小商業銀行主要股東資格審核的通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大股東2025年度股東資質、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等方面進行了評估。

(二) 評估依據

本行依據如下信息對大股東進行評估：

1. 大股東填寫的自我評估表；
2. 大股東提供的財務數據；
3. 大股東簽署的承諾書及聲明書；
4. 大股東出席股東會情況；
5. 大股東派駐董事履職情況；
6. 大股東提交並承諾真實、準確、完整的關聯方名單；
7. 大股東及其關聯方與本行開展的關聯交易情況；
8.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中國證監會官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官網的公開信息。

三、 評估結果

(一) 股東資質和財務狀況

1. 國信集團、海爾集團

國信集團成立於2008年7月17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2006752895001，法定代表人劉魯強，註冊資本人民幣50億元。海爾集團成立於1980年3月24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200163562681G，法定代表人周雲傑，註冊資本人民幣31,118萬元。

兩家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及有效的組織管理方式；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誠信記錄和納稅記錄，能按期足額償還金融機構的貸款本金和利息；具有較長的發展期和穩定的經營狀況；具有較強的經營管理能力和資金實力；財務狀況良好，2022年至2024年、2025年前9個月連續實現盈利；2025年9月末，合併會計報表口徑年終分配後淨資產佔總資產的比例均超過30%，合併會計報表口徑權益性投資餘額佔淨資產的比例均未超過50%。¹

2. ISP

ISP於2007年1月5日由意大利聯合銀行和意大利聖保羅意米銀行合併成立，商業登記註冊號00799960158，法定代表人Gian Maria GROS-PIETRO，註冊資本103.69億歐元。

ISP長期信用評級良好，2024年和2025年的穆迪評級分別為Baa1和A3；財務狀況良好，2023年至2024年、2025年前9個月連續實現盈利；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的資本充足率，均達到意大利銀行業平均水平且不低於10.5%。ISP內控機制健全，註冊地金融監管制度完善，所在國家經濟穩定。

¹ 本報告暫以文中所列財務報告期對大股東的股東資質進行評估。待大股東後續完成2025年末財務報表編製並向本行提供後，由本行董事會秘書組織依據2025年末財務數據對大股東的股東資質進行評估。

(二) 所持股權情況

截至2025年末，本行大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國信集團	1,115,471,173	19.17%
	青島國信產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97,623,243	15.42%
	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17,847,280	3.74%
	青島國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650	0.00001%
2	海爾集團	1,055,878,943	18.14%
	青島海爾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532,601,341	9.15%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	284,299,613	4.88%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188,886,626	3.25%
	青島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165,994	0.52%
	青島海爾工裝研制有限公司	16,305,943	0.28%
	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	2,412,951	0.04%
	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	1,206,475	0.02%
3	ISP	1,018,562,076	17.50%

本行大股東取得上述股權，已按要求報監管機構進行審批、備案；與本行之間不存在直接或間接交叉持股的情況；不存在違規轉讓所持股權的情況；不存在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權的情況；沒有進行股權質押，所持股權不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採取強制措施等情況。

(三) 關聯交易情況

本行與大股東開展的關聯交易依法合規、定價公允，關聯交易集中度符合監管規定。截至2025年末，本行與大股東關聯交易情況如下²：

1. 國信集團及其關聯方：授信類業務淨額人民幣11.05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1.91%)，存款類業務餘額人民幣0.03億元，其他非授信類業務實際發生額人民幣0.02億元；
2. 海爾集團及其關聯方：授信類業務淨額人民幣28.7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4.97%)，存款類業務餘額人民幣0.5億元，其他非授信類業務無實際發生額；
3. ISP及其關聯方：授信類業務無餘額，存款類業務無餘額，其他非授信類業務實際發生額人民幣0.01億元。

本行與大股東之間的關聯交易，均為商業銀行經營範圍內的正常業務，關聯交易授信質量高於全行平均水平。本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制度的統一規定，對大股東關聯交易履行了審查審批、報告備案、信息披露等相關程序。本行沒有發現大股東利用不當方式與本行進行關聯交易，或利用其對本行的影響力獲取不當利益的情形。

(四) 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

本行大股東能夠正當行使股東權利、切實履行責任義務。本行與大股東在業務、機構、人員、財務、資產等方面相互獨立，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體系及自主的經營能力，未發現大股東及其關聯方違規佔用本行資金的情況；大股東審慎行使對本行董事的提名權，且沒有向本行派駐高級管理人員；大股東通過參加股東會、向本行董事會派駐的董事參與本行重大事項決策，按照股東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授權

² 本報告關聯交易情況統計口徑為本行(不含子公司)與大股東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

方案辦事，本行沒有發現大股東違規越權干預經營管理的情況；大股東配合申報其經營狀況、財務信息和股權結構等，及時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本行未發現大股東利用其影響力損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情形。

本行未發現大股東違反所作承諾的情況。本行大股東認真執行監管機構通知要求，按照監管機構統一下發的內容模板，簽署了主要股東承諾書、主要股東聲明書，沒有出現擅自刪除承諾事項或修改模板內容的情況。履行聲明類承諾方面，大股東入股資金均為自有資金，不存在通過金融產品持股本行，或所提供信息存在不準確不完整等違規情形；履行合規類承諾方面，大股東未出現干預本行日常經營、向本行施加不當的指標壓力、干預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享有的決策權和經營權、謀取不當利益等行為，也未出現損害存款人、本行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情形；履行盡責類聲明方面，大股東經營情況穩健，資金狀況良好，承諾將向本行持續補充資本。

(五) 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

本行大股東能夠認真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大股東按照監管規定及時向本行報告關聯方情況，以及參股其他中資商業銀行的情況；未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未謀取不當利益，未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大股東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履行出資義務，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大股東及其關聯企業，與本行簽署的協議為業務合同，相關企業能夠履行合同約定。

(六)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

本行大股東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大股東未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能夠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作

為主要股東參股商業銀行數量未超過2家，控股商業銀行數量未超過1家；在入股及持股行為、治理行為、股權質押、關聯交易等方面，有效防範與本行的利益沖突。

本行未發現大股東存在如下情形：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存在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對商業銀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拒絕或阻礙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依法實施監管，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其他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特此報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5年度股東會(「2025年度股東會」)謹定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審議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關於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的議案
5. 關於選舉張世興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6.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7.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8.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資本規劃的議案
9. 關於向青島市青銀慈善基金會定向捐贈的議案
10.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11. 關於制定《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資總額管理暫行辦法》的議案
12. 關於制定《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13.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14.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5.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報告事項

1.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2.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3.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主要股東(大股東)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6年5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陳霜女士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友成先生、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及Giamberto Giraldo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張文礎先生、杜寧先生及范學軍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qdccb.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及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投票，本行H股股東須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及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投票。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2025年度股東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0股人民幣1.80元(含稅)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如該建議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各自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25年度股東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2025年度股東會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為準。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7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6月7日(星期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獲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指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2025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A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其他事項

- (1) 2025年度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一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秦嶺路6號3號樓
電話：+86 40066 96588轉6
傳真：+86 (532) 8578 3866